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XJYZGK-01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仓房沟街道办事处、长胜东街道办事处）

采 购 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

新疆雅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二、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8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7
一、投 标 函	137
二、资格证明文件	119
三、商务文件	135
四、技术部分	146
五、其他资料	1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JYZGK-011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仓房沟街道办事处、长胜东街道办事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实现本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主要内容为市政道路养护、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消防设施维护、绿化养护管理、环卫保洁、公厕运行维护、路灯运行维护、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和小区停车场管理等。

采购预算：36452100.00 元（其中炉院街街道办事处 19848100.00 元；仓房沟街道办事处 9485000.00 元；长胜东街道办事处 7119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金额不低于 9289438.73 元，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 5573663.24 元。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 线上获取

3. 地点: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线上递交, 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1:00 时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 (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 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 280 号

项目联系人:张文子涵

项目联系方式:181409444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雅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39 号乌鲁木齐银行大厦 608 室

项目联系人:徐坤、杜鹏、张荣荣

项 目 联 系 方 式 : 0991-4825055 、 17799241609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仓房沟街道办事处、长胜东街道办事处)
	项目编号	2024XJYZGK-0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内容。
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30964795.77 元； （其中炉院街街道办事处最高限价：16870885.00 元；仓房沟街道办事处最高限价：8062250.00 元；长胜东街道办事处最高限价：6031660.77 元） 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若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分项限价，其投标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金额不低于 9289438.73 元，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 5573663.24 元。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3.2.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投标文件份数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肆副、格式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存储）与提交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025年01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 （2）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对迟于该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有效期限	投标截止后90天（日历日）。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线上递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1)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p> <p>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4)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5)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6)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7)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1月03日11:00-11:30）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1月03日11:00-11:30）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p>

		使用同一个 CA。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00 元（贰万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以网银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等方式，形式由供应商的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提交。</p> <p>账户名称：新疆雅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账号：512050100100348629 行号：309881002052</p> <p>注：1. 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 2.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3.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项目简称（投标保证金）”。</p>
1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投标须知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雅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④联系电话：0991-4825055 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 339 号乌鲁木齐银行大厦 608 室</p>
13	履约保证金	/
14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16	★质保期	/
17	数量调整	/
18	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p> <p>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p>

		<p>(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同一标项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第五评标办法“商务评审”。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本项目不适用)</p>
19	其他说明	<p>1、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时, 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3、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20	<p>(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p> <p>(2)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3) 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p>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中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二、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投标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招标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9.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01月03日11:0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可在原招标公告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为使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的本项目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投标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投标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及供货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设备费、安装调试、运输及拆装、验收、保修、税金、培训费、风险费、税金、进口设备报关报检费、资料和售后服务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进口设备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中标人供货时需向采购方出具报关单和商检单。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进行填报，改变格式或未按照要求填报的，将按照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提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7.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21.1 投标函

21.2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须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电子签名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4) 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21.3 商务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5)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6) 信誉证明文件（如有）

(7)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21.4 技术部分

(1) 服务方案

(2) 项目管理机构

(3) 服务承诺书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21.5 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21.1项、第21.2（1）—（5）、第21.3（1）—（4）第21.4（1）—（3）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22.3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招标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2.5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及“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一一列出。

22.6 技术条款偏离表中投标规格应为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或规格），不能完全复制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招标规格），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做无效投标处理。

★22.7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电子签名（或手写签名的扫描件）。**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22.8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存储）。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 jmbm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5.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5.3 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

新组织招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2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制定位置。

(五) 开标

28. 开标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2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提示：开标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息；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投标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8.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 资格审查

29. 资格审查

2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资格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9.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0.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0.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30.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30.3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0.4 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0.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0.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八) 定标

31. 定标原则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 授予合同

32. 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的标准

32.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2.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2.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2.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 授予合同的准则

33.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十) 中标通知书

34. 中标通知书

34.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一) 合同的签订

35. 合同的签订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35.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5.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5.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十二) 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7项约定的内容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物资数量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成交价格结算。

(十三) 质疑与投诉

37. 质疑与投诉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7.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7.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7.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7.2.4 事实依据；

37.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7.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7.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7.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7.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7.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7.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7.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7.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十四)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38. 履约担保

38.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8.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

的其他担保方式。

38.3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应当赔偿。

（十五）其他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原发改计价[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40.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如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4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雅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炉院街街道办事处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一、市政道路养护

道路等级划分及管理要求

1.1 道路等级划分

城市道路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I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III 等养护的城市道路：除 I、II 等以外的支路。

巡查和检测：I 等养护道路宜每日一巡、II 等养护道路宜2日一巡、III 等养护道路宜3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城市道路维修维护标准，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DB6501/T007-2018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执行。

1.2 道路分类管理要求

(1)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沉陷、拥包、啃边、翻浆等病害，应及时进行维修。

(2) 人行道：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设施完好。

(3) 附属设施包括：雨水设施、消防设施、各类护栏设施、隔离设施等。

病害类型：井盖破损、缺失、井塌陷、消防栓、鹤无法正常使用、跑水、漏水、井室塌帮、盖板断裂、井室积水、消防操作台设施损坏、护栏倾倒、缺失、损坏、锈蚀、隔离墩、柱、石乱摆乱放、倾倒、缺失。

1.3 巡查流程

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拆除、更换、新装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改造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一)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小修

1.1 服务内容

(1) 一级养护（按3%保养小修率）：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 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裂缝灌油处理；道路翻浆、树框周边处理、路沿石修理；场地清理等；

(3) 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 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 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1.2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小修作业标准

(1) 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

(2)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3)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10℃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4)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5) 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6) 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500m²时，宜采用摊铺机铺筑。

(7) 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8) 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理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沥青。

(二)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保养小修

1、二级养护（按3%保养小修率）：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场地清理等；

3、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三) 沥青砼路面巷道保养小修

1、三级养护（按3%保养小修率）：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场地清理等；

3、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四）人行道保养小修

1、沥青砼人行道按4%保养小修率考虑、花砖人行道按4%保养小修率考虑、花岗岩人行道按3%保养小修率考虑。

2、拆除、场地清理、弃渣外运；铺装面层；修补部分基层；材料运输；

3、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4、道路保养小修要求：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二、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一）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1、人行天桥不锈钢栏杆更换（维护率1%）；

2、人行天桥保洁；

3、人行天桥橡胶防滑垫更换（维护率0.2%）等内容的维护及日常检查、保养管理；

4、人行天桥年检（第三方检测）。

（二）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1、地下通道监控维护；

2、地下通道保洁、地下通道安保；

3、地下通道石材干挂更换面层（维护率0.5%）、地下通道瓷砖干挂更换面层（维护率0.2%）；

4、地下通道花岗岩台阶踏面更换（维护率1.5%）、地下通道瓷砖台阶踏面更换（维护率1%）；

5、地下通道雨棚玻璃更换（维护率2%），地下通道吊顶更换面层（维护率1.5%）；

6、地下通道地下通道防渗（维护率0.2%）；

7、地下通道照明灯具更换（维护率40%）、地下通道镇流器（启动器）更换（维护率3%）、地下通道照明电线保护管及电线更换（维护率1%）、地下通道照明电线穿管（维护率1%）；

8、地下通道干粉灭火器更换（维护率25%）；

9、地下通道给水设施（综合）更换（维护率0.5%）；

10、地下通道不锈钢靠墙扶手更换；

11、地下通道粉刷装饰维修（维护率4%）；

12、地下通道防寒门帘（维护率100%）；

13、地下通道方向反光指示标志更换（维护率20%）；

14、地下通道排水设施（综合）更换（维护率0.5%）；

15、地下通道钢管阻车栏杆维修（维护率1%）；

16、地下通道安全出口指示牌更换（维护率0.3%）、地下通道应急照明灯更换（维护率1%）、地下通道空气开关更换（维护率1%）；

17、地下通道排水泵维护更换（维护率0.3%）等内容的维护及日常检查、保养管理。

三、消防设施维护

（一）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维护

1、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日常检查（维护率0.14%）；

2、消火栓及阀门管道保温（维护率11.32%）；

3、人工挖淤泥井外运至弃土场（维护率8.43%）；

4、SA-100-65/1.0消火栓更换（维护率4.27%）、dn100 法兰阀门更换（维护率0.76%）；

5、球墨铸铁井盖（五防型）dn800 更换（维护率3.92%），球墨铸铁井盖（五防型）dn700更换等（18.72%）。

（二）消防水鹤维护

1、消防水鹤日常维护检查，消防水鹤清洗、消防水鹤油漆；

2、消防水鹤井内抽水；

3、消防水鹤工作台清理积雪、消防水鹤工作台铺花砖、安砌路界石；

4、消防水鹤外旋转机构维护（维护率100%）；

5、消防水鹤拆除（维护率4.29%），消防水鹤安装（维护率4.29%），消防水鹤井更换闸网DN200，消防水鹤井更换球阀 DN200（维护率4.29%）；

6、更换消防水鹤外旋转机构（维护率7.14%）、更换消防水鹤中立管（维护率2.86%）、更换消防水鹤旋转机构（维护率1.43%）；

7、更换消防水鹤大底座（维护率2.86%）、更换消防水鹤开闭装置（维护率2.86%）；

8、更换消防水鹤中节、更换消防水鹤上立柱、更换消防水鹤伸缩管、更换消防水鹤带座弯头。

（三）雨水井篦维修

1、雨水井篦子日常维护所有内容，带砣底座球墨铸铁雨水井篦子更换（维护率10%）；

2、雨水井维护（含清掏及墨铸铁雨水井篦子更换）（维护率5%）。

（四）检查井

1、检查井日常维护的所有内容，检查井井壁重新砌筑（维护率5%）；300cm，不带砣座井盖更换及维修（维护率1%）、带砣座井盖更换及维修（维护率1%）等。

（五）车行道护栏

1、车行道护栏日常维护的所有内容，包括护栏日常检查，护栏矫正，紧固螺丝螺帽、更换连接件、更换小五金，加固；更换栏杆（维护率5%），水泥底座（维护率5%），运输等；栏杆除尘除锈清洁表面，磨光，刷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两遍。

四、环卫保洁服务

服务内容：

（一）冬季机械化清雪

1、使用除雪机械和工具及除雪溶剂，清除道路积雪，自卸汽车倒运积雪；保养保洁车辆、机械、工具；

2、垃圾最终转运至收集站；

3、按照《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冬季积雪的清扫清运。

（二）机械化扫地

1、使用清扫机械，清除路面的尘土，废弃物、粘污物，自卸车清运垃圾综合考虑平均一天四遍。应急保障时，需增加清扫频次；

2、洒水车洒水，降温。4月至10月，每天八遍。

3、保养保洁车辆、机械、工具；

4、垃圾最终转运至收集站；

5、按照《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清扫清运。

（三）生活垃圾清运

1、使用工具和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保洁工具和车辆；含转运站装卸人工、电费及维护费用。

2、垃圾最终转运至收集站；

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导则》（自治区住建厅，2020年8月）相关要求和标准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四）人工保洁

1、使用清扫工具，清除地面道路等地面尘土，废弃物，维护道路整洁；冬季清雪；配合机械清雪；

2、使用清洁工具，对地面道路等地面在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对护栏进行清洗，对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收集容器进行保洁，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含绿地保洁。

3、按主管部门规定标准配置冬夏季服装、鞋、手套和早餐。

4、按照《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日常保洁；做到符合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标准和卫生标准管理要求。

服务标准

1、冬季机械化清雪作业标准

1.1 降雪天气

使用除雪机械和工具及除雪溶剂，清除道路积雪，人工配合清雪，自卸汽车倒运积雪。

（1）当遇降雪天气时，坚持即下即清、雪停路净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冰雪清除指挥实施方案》进行作业；

（2）尽量避免使用融雪剂；

(3) BRT专线道路、田字型高架、河滩快速路(含桥上、下)、主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做到边下边扫边清、循环作业,次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当天扫、当天清,支路巷道要当天扫、两日清;

(4) 实施机械化清推冰雪路段,由人工配合清边、清除、清运积雪;

(5) 路面应达到,露地面、见行道线、无残留冰雪;

(6) 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口、道路转盘和门前广场等公共区域内不得堆放积雪,全部清运出市区;

(7) 沿街单位内积雪应按规定清运,严禁向道路中央和下水道抛洒积雪。

(8) 积雪不入绿化带。

(9) 冬季清雪作业标准

① 每场降雪前,认真安排部署、做好机械设备保养、检修工作,确保清雪期间正常作业。合理组织调配保洁员进行冬季清雪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将区委、区政府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② 按照区委、区政府清雪暂定时间要求,小雪凌晨5点、中雪、大雪凌晨4点出动的原则进行部署,人员、机械、车辆准时到位作业。

③ 在雪停2小时内集中力量完成主干道道路清边收底及清运工作,确保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

④ 在雪停后5小时内完成主干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⑤ 在雪停后7小时内完成次干道道路及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⑥ 在雪停后次日完成主次干道护栏、果皮桶箱、灯杆、阻车石、隔离墩、公交站牌、户外广告、天桥(顶部浮雪)、地下通道玻璃幕墙等公共设施的擦拭工作。

⑦ 在雪停后72小时内完成巷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冰雪清除及擦拭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脏污。

1.2 大雨及暴雨

(1)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2)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3)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4)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5) 应及时将果皮箱等擦拭干净;

(6)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1.3 大风天气

(1)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2)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1.4 高温天气

(1) 当气温超过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2)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3)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1.5 落叶季节。

(1) 应加大保洁频次；

(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1.6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1) 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主要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堆存。

1.7 突发状况

(1) 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撒落等；

(2)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3)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2、机械化扫地作业标准

2.1 人员要求

(1)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2) 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

(3) 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4) 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范等；

(5)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6)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7) 驾驶员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8)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9)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1: 1.2。

2.2 车辆要求

(1) 车辆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的要求；

(2)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3)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4)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5)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6)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

(7)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22: 00至次日早6: 30作业时关闭提示音；

(8)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

(9)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10) 气温在3℃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2.3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机械清扫：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00前完成作业，三级道路9:00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

(2) 机械保洁：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00至22:00作业，三级道路每日9:00至17:00作业。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3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

(3) 机械捡拾：一级、二级道路每日10:00至17:00, 22:00至次日7:00作业，三级道路每日10:00至16:00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

(4) 洒水降尘（春夏秋三季）：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5) 抑尘剂应根据产品性能合理使用；

(6) 洒水作业时，需鸣报信号，主干道两边冲洒作业，洒水宽度达路面的90%洒水至路槽；次干道单边作业，洒水宽度 $\geq 2.5\text{M}$ ；

(7) 洒水车辆前方左、右水嘴能同时打开，用适宜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

(8) 全天机械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9) 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2.4 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洁。

(5)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8km/h，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5km/h，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2.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1)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2)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300kPa；

(3)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4)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0km/h。

2.6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1)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2) 夏季高温季节且气温35℃以上，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3)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4)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15km/h，不应高速喷洒。

3、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 按照各类垃圾产生量、垃圾转运要求等合理划分分类中转（处置）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合理配置工作人员，配备垃圾收集车、垃圾压缩清运车及餐厨垃圾清运车，使用作用

工具和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2) 做好每天的垃圾清运记录：每天至少收运1次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运输过程车辆做好防护，不得出现沿路抛撒、滴漏的情况。所收运的垃圾运输至对应垃圾处理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街面无袋装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不落地转运。

(3) 从事生活垃圾清运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范的相关规定。

(4)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做到外观整洁、标识清晰、装备齐全，箱体密闭，无臭味扩散、无遗撒、滴漏和超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鼓励选用绿色、节能、环保的清运车辆。

(5)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定期进行外观、功能、液压、密封性能等项目的强制检测。

(6)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应随车携带。

(7)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均应逐步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录入车辆信息、清运路线及区域等相关信息。

清运作业管理

(1)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收运范围、清运垃圾种类、清运路线、清运去向进行清运。

(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垃圾种类、服务范围接收和处理垃圾。

(3)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宜采用定时定点的方式进行收集。

(4)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混合处理。

(5) 向生活垃圾收集站倾倒生活垃圾的小型生活垃圾收集车，必须按照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倾倒在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抛撒。

(6) 收集运输单位清运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7) 清运车辆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等相关标准进行作业。

(8)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专业技能、操作规程等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9)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进出生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时，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遵守相关作业及管理规定。

4、人工保洁作业标准

4.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1 感官质量要求

(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2) 人行道、广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3) 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4)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 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7)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8)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痕迹；周边1m²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9)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4.1.2 定量要求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4.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2.1 人员要求

-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 (2) 工作时间内必须着制式保洁服，并保证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
- (3)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 (4)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
- (5)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对仍不听劝阻人员，应报告区委、区政府；
- (6)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 (7) 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4.2.2 作业时间

(1) 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30前，三级道路每日8：30前完成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8：30前，三级道路9：30前完成作业。每日普扫作业不少于1次；

(2)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7：30至23：30，二级道路每日8：30至20：3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8：30至22：30，二级道路9：00至22：0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一级道路30分钟巡回保洁1次，二级道路60分钟巡回保洁1次，三级道路2小时巡回保洁1次。

4.2.3 道路作业要求

-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 (2)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 (3)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 (4) 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
- (5) 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 (6)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 (7)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 (8)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 (9)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 (10)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1)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乱刮擦车辆；

(12)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13)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14)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4.2.4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作业要求

(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8：00至23：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8：00至22：00；

(2) 繁华街区、人流较大区域每30分钟巡回保洁1次；其它区域每60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3) 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4)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5)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4.2.5 绿地（绿化带）作业要求

(1) 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保持干净整洁；

(2) 绿地（绿化带）清理出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清运；

(3) 使用专业工具拣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4) 清扫作业时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需及时清扫。

4.2.6 果皮箱作业要求

(1) 果皮箱清掏：一级、二级道路每日8：00至23：00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日9：30至17：30进行作业。依据垃圾投放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

(2)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3) 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4) 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1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6) 果皮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修复。

4.2.7 小广告清除

(1) 全天作业；

(2) 繁华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区域2小时巡回清除1次，其他路段12小时巡回清除1次；

(3) 应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

(4)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在清除喷涂类小广告时，应精心对比原色调，作业后应与原色调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2.8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

(1)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1次，道路清扫保洁养护用房外立面定期清洁；

(2) 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5、作业安全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2) 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3)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4)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

(5) 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50m~100m处应设置警示牌；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50cm（大扫把除外）；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该注意防冻、防滑；

(11) 能见度小于300m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能见度小于100m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五、智慧化服务一体化

投标人须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依托现代智慧化手段统一整合，建立数字化作业监管平台，形成协同、高效、闭环的服务体系。

智慧化服务一体化要求：构建统一的作业资源管理平台，将各类现场作业人员、机械化、智能化设备的实时位置、作业状态进行一体化的集中管理；构建自动化人员考勤、作业轨迹监控告警、作业资源的一张图管理。

(1) 智慧运营中心系统：基于城市管理业务的空间、资源、作业、监管的一体化、可视化管理、调度、监督。

(2) 数字化运营平台系统：实现对于人员、部件、网格、工具、业务的城市管理，对于业务发生的事件进行预警并对预警事件进行处置的管理。

(3) 手机APP系统：汇总各端口派发的任务，工作人员通过APP接收业务、转派任务、反馈任务状态。

(4) 平板电脑数字化运营系统：对于主管或者专业在现场过程中可以一体化调度人员、车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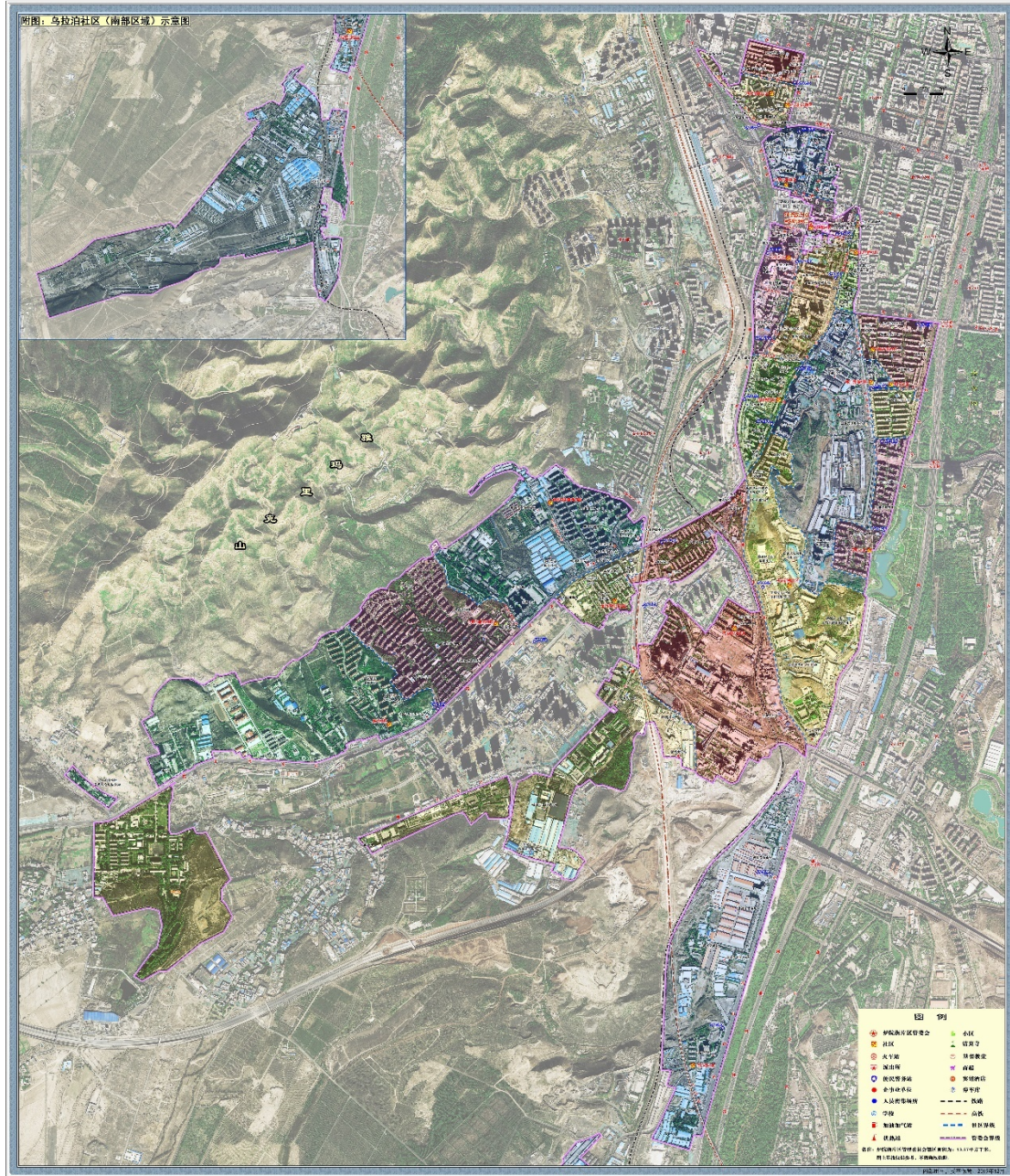
(5) 报事小程序系统：能够通过小程序针对不同种类的城市业务进行评价或者事件上报。

六、城市公共资产运营

辖区内可交付中标单位使用的公共停车位、城市公共广告等资源由中标单位进行经营。

以下附表1-附表4提供的数据统计，投标人在竞标报价时此表仅供参考。

沙依巴克区炉院街片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区划图



附表 1:

沙区炉院街街道道路统计表

主干道名称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钱塘江路	900	31500	4500	0
仓房沟北路	2200	92400	6600	6600
青峰路	350	14000	1750	700
珠江路	900	17100	1800	900
次干道名称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阿里路	800	8000	2400	800
炉院东街	500	15000	500	1000
货场路	600	24000	1800	600
仓房沟中路	4000	120000	16000	12000
炉院南街	1000	30000	3000	1000
炉院北街	900	14400	3600	900
雅山南路	3000	126000	4500	4500
雅山中路	3000	126000	6000	6000
雅山北路	2500	105000	5000	0
水泥厂街	1200	45600	4800	0
118 线高铁桥下	1000	42000	8000	4000
巷道名称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炉院街西二巷	500	4000	500	0
炉院街西三巷	500	4000	500	0
炉院街西四巷	500	4000	500	0
炉院街东一巷	50	400	50	0
炉院街东二巷	50	400	50	0
仓房沟北路东一巷	50	400	50	0
仓房沟中路西二巷	500	4000	500	750
仓房沟中路西三巷	300	2100	300	450
秋实巷	300	2400	1200	450
保安巷	1000	8000	1000	0
滨河南路	500	4000	2000	500

珠江南路	500	3000	1500	500
阿瓦提巷	1000	6000	1000	0
地王中路	300	2400	1200	0
雅山中路西二巷	400	3200	400	0
雅山中路东一巷	500	3000	500	0
仓房沟东路	150	900	300	0
卫明街	300	2100	300	0
英澳南郡	300	1500	300	0

附表 2:

炉院街街道道路栏杆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单位	车行道（人行道）栏杆	BRT 栏杆	绿地栏杆
1	钱塘江路（河滩快速路-雅山北路）	m	840		
2	火车站下盘道	m	90		
3	水泥厂街	m	260		
	合计		1190	0	0

附表 3:

炉院街街道市政道路消防设施统计

序号	道路名称	消防水鹤	消火栓	消防标志牌	雨水篦子	检查井
		数量(座)	数量(座)	数量(个)	数量(个)	数量(座)
1	青峰路		5			
	宝山路		4			
	仓房沟北路		6			
	珠江路		3			
	天山绿洲路		5			
	消防二中队 (雪莲酒店)			1		
	火车站			1		
	炉院街			1		
	仓房沟路			1		
	过境西路			1		
	盘龙山庄			1		
合计		0	23	6	0	0

附表 4:

炉院街街道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投入使用年份	桥梁长度/通道长度	桥梁结构	桥梁高度	是否设有无障碍坡道	是否有扶梯/电梯/直梯	是否有监控设施	是否纳入“一网统管”智慧管理平台	是否有改造计划	改造方案	产权单位	管养单位
1	水泥厂天桥	仓房沟中路与水泥厂街交汇处	2014. 5. 26	123	等截面连续钢箱梁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沙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管理局)	沙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管理局)

服务要求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目前人员用工数量、车辆设备数量统计如下：

① 人员用工数量：196人

其中项目管理人员3人，保洁员160人（含保洁主管），驾驶员28人，设施维护人员5人

② 车辆设备：28辆

16 辆扫雪车、9 辆积雪清运车、2 辆道路清扫车、1 辆夏季洒水车

一、现场需配备的作业车辆

1、车辆要求

（1）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区(县)(公司)、街道办事处名称和自编号。

（2）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3）作业车辆尾部须有安全标识。

（4）环卫车辆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5）清运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做好密闭化运输，不得造成车辆影响市容，抛洒、外溢现象，清运车辆进入压缩站时，需减速慢行，必满噪音过大、出现扰民现象。

2、现场需配备的作业车辆

序号	车辆类型	数量
1	清扫车	2
2	冰雪清扫作业车	16
3	冰雪清运车	9
4	洒水车	1

二、人力资源配备要求

（一）项目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总人数不少于196人。

（1）项目经理1人；

（2）工程负责人1人；

（3）保洁负责人1人；

（5）保洁人员160人；

（6）机具作业人员28人；

（7）设施维护人员5人；

（8）清雪人员调配：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人员总体要求

1、以上各岗位是本次招标的最低用工数要求，鼓励使用各类机械化设备进行物业服务。

2、各类人员数由投标单位自行填报，但各类人员的总数不少于规定的人数总数；若工作质量达不到项目要求，中标人应增加人员或设备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报价时需要标明各个工种的人工单价。

4、投标人须执行《劳动法》的用工标准并与所有派驻本项目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按照本地当年社保平均工资要求足额为派驻本项目现场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5、投标人报价中员工工资不得低于乌鲁木齐市最低工资水平。

6、所有从业人员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特殊情况另行要求)

(三) 岗位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1) 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 持有物业管理师证书;

(3) 年龄45周岁(含)以内,熟悉物业管理实务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ISO9001及服务质量管理;

(4) 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领导、协调、沟通及控制能力。

2、部门负责人

(1) 专科及以上学历;

(2) 持有物业管理上岗证,具有岗位相关专业证书;

(3) 两年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经历;

(4) 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处理能力强,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

(5) 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及执行能力。

3、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 电工须持有合格有效的电工证;

(2) 消防管理员须持有消防上岗证,熟悉消防工作流程和消防法律与制度,具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专业知识;掌握消防管理的基本理论以及消防器材及使用等知识;熟悉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消防设备控制、消防工作组织检查、消防事故处理的能力。

(3) 电梯操作工须持操作证。

(4) 设备维修和维护人员全部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一)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1、责任明确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职能分工、岗位职责说明、生产管理流程以及各个专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按照管理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量化目标,细化任务,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进行层层明确、逐一落实。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解决无主管理、多头管理责任问题,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主体、人员落实到位。

2、档案完备

建立市政基础设施档案信息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档案资料,完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状况评定、检测评估等资料的电子与纸质文件,完善检测养护维修及检查、巡查资料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必须建立技术档案。

3、养护到位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编制养护维修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建立并严格落实日常巡查维护制度。

4、应检必检

落实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评估制度,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实施,分类按频率检测、严格应检必检,确保消除隐患和根治病害,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5、病害必治

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治理整改制度,保障整改方案、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确保消除隐患和根治病害,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二) 维护作业安全管理

1、培训上岗

严格制定作业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定期组织作业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专业培训。从事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之前，必须落实作业施工岗前安全培训。

2、规范作业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督促、检查、监督施工、维护、作业人员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严格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巡回检查，施工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和变更安全保护区域。

3、防护到位

3.1 实施施工作业、生产经营环境职业健康和评估制度。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岗位，配备到位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环卫作业人员、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作业人员、市政管养工程作业人员以及市政行业存在的受限空间下作业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必须严格落实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堵漏洞、除隐患、有保障。

3.2 维护作业现场必须采取隔离措施，作业区外设置提示警示标志，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两端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在作业区路段各路口，摆放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灯，并设置专职交通疏导员，组织夜间和白天的交通安全疏导，保障现交通畅通。

3.3 维护单位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涉及深基坑(沟槽)、井下、高空等危险区域作业人员需佩戴黄色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夜间作业需佩戴带反光标志的背心。

3.4 作业区外围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坠落物或飞溅物伤及行人及车辆，施工机具及材料必须置于安全保护区内。

3.5 牵引车、吊车、砼罐车等施工车辆的行走作业时，车辆必须开启双闪灯、警示灯或箭嘴式转向灯牌，车辆不得随意变道、调头、倒车和逆向行驶，下车作业人员严禁随意走动，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监督管理到位

加强城市管理行业领域单位办公场所、生产作业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要求，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4.2 消除火灾隐患

重点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生产作业场所的用火用电、燃油燃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控制室、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认真做好日常防火巡查。消防重点单位按照规定要求，落实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研究制定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明确落实整改措施、时限、资金、部门和责任人员。

(2)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三)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考核以单方（采购单位）、双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或三方（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和第三方评审专家）的形式进行考核。

2. 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仓房沟街道办事处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一、市政道路养护

道路等级划分及管理要求

1.1 道路等级划分

城市道路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I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II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除I、II等以外的支路。

巡查和检测：I等养护道路宜每日一巡、II等养护道路宜2日一巡、III等养护道路宜3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城市道路维修维护标准，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DB6501/T007-2018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执行。

1.2 道路分类管理要求

(1)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沉陷、拥包、啃边、翻浆等病害，应及时进行维修。

(2) **人行道：**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设施完好。

(3) **附属设施包括：**雨水设施、消防设施、各类护栏设施、隔离设施等。

病害类型：井盖破损、缺失、井塌陷、消防栓、鹤无法正常使用、跑水、漏水、井室塌帮、盖板断裂、井室积水、消防操作台设施损坏、护栏倾倒、缺失、损坏、锈蚀、隔离墩、柱、石乱摆乱放、倾倒、缺失。

1.3 巡查流程

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拆除、更换、新装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改造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一)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小修

1.1 服务内容

(1) 一级养护（按3%保养小修率）：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 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裂缝灌油处理；道路翻浆、树框周边处理、路沿石修理；场地清理等；

(3) 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 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 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1.2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小修作业标准

(1) 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

(2)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3)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10℃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4)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5) 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6) 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500m²时，宜采用摊铺机铺筑。

(7) 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8) 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沥青。

(二)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保养小修

1、二级养护（按3%保养小修率）：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场地清理等；

3、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三) 沥青砼路面巷道保养小修

1、三级养护（按3%保养小修率）：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场地清理等；

3、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四）人行道保养小修

1、沥青砼人行道按4%保养小修率考虑、花砖人行道按4%保养小修率考虑、花岗岩人行道按3%保养小修率考虑。

2、拆除、场地清理、弃渣外运；铺装面层；修补部分基层；材料运输；

3、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4、道路保养小修要求：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二、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一）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1、人行天桥不锈钢栏杆更换（维护率1%）；

2、人行天桥保洁；

3、人行天桥橡胶防滑垫更换（维护率0.2%）等内容的维护及日常检查、保养管理；

4、人行天桥年检（第三方检测）。

（二）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1、地下通道监控维护；

2、地下通道保洁、地下通道安保；

3、地下通道石材干挂更换面层（维护率0.5%）、地下通道瓷砖干挂更换面层（维护率0.2%）；

4、地下通道花岗岩台阶踏面更换（维护率1.5%）、地下通道瓷砖台阶踏面更换（维护率1%）；

5、地下通道雨棚玻璃更换（维护率2%），地下通道吊顶更换面层（维护率1.5%）；

6、地下通道地下通道防渗（维护率0.2%）；

7、地下通道照明灯具更换（维护率40%）、地下通道镇流器（启动器）更换（维护率3%）、地下通道照明电线保护管及电线更换（维护率1%）、地下通道照明电线穿管（维护率1%）；

8、地下通道干粉灭火器更换（维护率25%）；

9、地下通道给水设施（综合）更换（维护率0.5%）；

10、地下通道不锈钢靠墙扶手更换；

11、地下通道粉刷装饰维修（维护率4%）；

12、地下通道防寒门帘（维护率100%）；

13、地下通道方向反光指示标志更换（维护率20%）；

14、地下通道排水设施（综合）更换（维护率0.5%）；

15、地下通道钢管阻车栏杆维修（维护率1%）；

16、地下通道安全出口指示牌更换（维护率0.3%）、地下通道应急照明灯更换（维护率1%）、地下通道空气开关更换（维护率1%）；

17、地下通道排水泵维护更换（维护率0.3%）等内容的维护及日常检查、保养管理。

（三）公厕运行

3.1 服务内容

（1）一类公厕

（2）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公厕市场化运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乌城执发〔2014〕131号）精神，单座公厕公厕运行费包含：保洁、采暖费，水电费，年维修维护费用（水阀、灯泡更换及厕所简易小修零星材料等），消毒除臭药品费等（洁厕剂、卫生球、除味剂、消毒剂、马桶刷子、拖布等低值易耗品）。

3.2 公厕开放要求

（1）开放时间按照冬季（当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早9时至23时，夏季（当年4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早8时至24时，部分公厕夏季需延时开放（当年4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早8时至次日2时。

（2）公厕必须有专人管理按时开放（节假日正常开放），不得随意关门，如遇停水、维修等特殊情况，必须悬挂指示牌并由管理员在公厕内做好解释工作。

3.3 公厕维护标准

（1）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设施完好，物品配备齐全，无明显异味，公厕完好开放率达到100%，达到卫生城市标准。

（2）公厕内要做到‘六净六无’，六净：墙面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六无：无蛆蝇、无阻塞尿垢、无积灰积水、无乱贴乱画、无烟头纸屑、无臭味、蛛网；

（3）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

(4) 管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管理人员(保洁员)须统一着装,开放期间必须在位,做到保洁及时。

(5) 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防寒、防蚊蝇、防滑设施配备完善。

(6) 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蚊蝇,无杂草。

(7) 公共厕所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现象。

(8)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指引标识醒目、规范,编号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9) 公共厕所等级、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

(10) 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窞井盖、给排水管道、照明线路等设施应完好无损,并定时检修,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无障碍通道畅通。

(11) 公厕内附属设施必须保持完好,使用有效,损坏维修及时。

(12) 按一类及一类以上标准设置的公厕,其专用蹲位、母婴室、化妆间等增设设施必须保持齐全,使用有效,不得随意关停或改作他用。

(13) 公厕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开放。若因公厕维修、停水、停电等原因临时关停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并注明完成时间。

(14) 环卫公厕应开尽开,不得随意关停;关注特殊群众如厕需求,无障碍设施安装齐全,使用有效,日常维护保养及时。

(15) 环卫公厕要录入导航地图软件,做到精准定位、标识完善、查找方便,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公厕服务体系,提升公厕智能化管理水平。

(16) 保证公厕内外设施设备的完好性,及时维修;

(17) 保证爱心驿站的正常开放,保持室内整洁,不能随意摆放其他物品,保障配发物品和药品的安全及完好性;

(18) 公厕内外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乱搭水电。

三、消防设施维护

(一) 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维护

1、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日常检查(维护率0.14%);

2、消火栓及阀门管道保温(维护率11.32%);

3、人工挖淤泥井外运至弃土场(维护率8.43%);

4、SA-100-65/1.0消火栓更换(维护率4.27%)、dn100 法兰阀门更换(维护率0.76%

);

5、球墨铸铁井盖（五防型）dn800 更换（维护率3.92%），球墨铸铁井盖（五防型）dn700 更换等（18.72%）。

（二）消防水鹤维护

- 1、消防水鹤日常维护检查，消防水鹤清洗、消防水鹤油漆；
- 2、消防水鹤井内抽水；
- 3、消防水鹤工作台清理积雪、消防水鹤工作台铺花砖、安砌路界石；
- 4、消防水鹤外旋转机构维护（维护率100%）；
- 5、消防水鹤拆除（维护率4.29%），消防水鹤安装（维护率4.29%），消防水鹤井更换闸网DN200，消防水鹤井更换球阀 DN200（维护率4.29%）；
- 6、更换消防水鹤外旋转机构（维护率7.14%）、更换消防水鹤中立管（维护率2.86%）、更换消防水鹤旋转机构（维护率1.43%）；
- 7、更换消防水鹤大底座（维护率2.86%）、更换消防水鹤开闭装置（维护率2.86%）；
- 8、更换消防水鹤中节、更换消防水鹤上立柱、更换消防水鹤伸缩管、更换消防水鹤带座弯头。

（三）雨水井篦维修

- 1、雨水井篦子日常维护所有内容，带砣底座球墨铸铁雨水井篦子更换（维护率10%）；
- 2、雨水井维护（含清掏及墨铸铁雨水井篦子更换）（维护率5%）。

（四）检查井

- 1、检查井日常维护的所有内容，检查井井壁重新砌筑（维护率5%）；300cm，不带砣座井盖更换及维修（维护率1%）、带砣座井盖更换及维修（维护率1%）等。

（五）车行道护栏

- 1、车行道护栏日常维护的所有内容，包括护栏日常检查，护栏矫正，紧固螺丝螺帽、更换连接件、更换小五金，加固；更换栏杆（维护率5%），水泥底座（维护率5%），运输等；栏杆除尘除锈清洁表面，磨光，刷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两遍。

四、环卫保洁服务

服务内容：

（一）冬季机械化清雪

- 1、使用除雪机械和工具及除雪溶剂，清除道路积雪，自卸汽车倒运积雪；保养保洁车辆、机械、工具；
- 2、垃圾最终转运至收集站；
- 3、按照《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冬季积雪的清扫清运。

（二）机械化扫地

- 1、使用清扫机械，清除路面的尘土，废弃物、粘污物，自卸车清运垃圾综合考虑平均一天四遍。应急保障时，需增加清扫频次；
- 2、洒水车洒水，降温。4月至10月，每天八遍。

- 3、保养保洁车辆、机械、工具；
- 4、垃圾最终转运至收集站；
- 5、按照《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清扫清运。

（三）生活垃圾清运

1、使用工具和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保洁工具和车辆；含转运站装卸人工、电费及维护费用。

2、垃圾最终转运至收集站；

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导则》（自治区住建厅，2020年8月）相关要求和标准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四）人工保洁

1、使用清扫工具，清除地面道路等地面尘土，废弃物，维护道路整洁；冬季清雪；配合机械清雪；

2、使用保洁工具，对地面道路等地面在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对护栏进行清洗，对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收集容器进行保洁，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含绿地保洁。

3、按主管部门规定标准配置冬夏季服装、鞋、手套和早餐。

4、按照《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日常保洁；做到符合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标准和卫生标准管理要求。

服务标准

1、冬季机械化清雪作业标准

1.1 降雪天气

使用除雪机械和工具及除雪溶剂，清除道路积雪，人工配合清雪，自卸汽车倒运积雪。

（1）当遇降雪天气时，坚持即下即清、雪停路净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冰雪清除指挥实施方案》进行作业；

（2）尽量避免使用融雪剂；

（3）BRT专线道路、田字型高架、河滩快速路（含桥上、下）、主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做到边下边扫边清、循环作业，次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当天扫、当天清，支路巷道要当天扫、两日清；

（4）实施机械化清推冰雪路段，由人工配合清边、清除、清运积雪；

（5）路面应达到，露地面、见行道线、无残留冰雪；

（6）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口、道路转盘和门前广场等公共区域内不得堆放积雪，全部清运出市区；

（7）沿街单位内积雪应按规定清运，严禁向道路中央和下水道抛洒积雪。

（8）积雪不入绿化带。

（9）冬季清雪作业标准

①每场降雪前，认真安排部署、做好机械设备保养、检修工作，确保清雪期间正常作业。合理组织调配保洁员进行冬季清雪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将区委、区政府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②按照区委、区政府清雪暂定时间要求，小雪凌晨5点、中雪、大雪凌晨4点出动的原则进行部署，人员、机械、车辆准时到位作业。

③在雪停2小时内集中力量完成主干道道路清边收底及清运工作，确保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

④在雪停后5小时内完成主干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⑤在雪停后7小时内完成次干道道路及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⑥在雪停后次日完成主次干道护栏、果皮桶箱、灯杆、阻车石、隔离墩、公交站牌、户外广告、天桥（顶部浮雪）、地下通道玻璃幕墙等公共设施的擦拭工作。

⑦在雪停后72小时内完成巷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冰雪清除及擦拭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脏污。

1.2 大雨及暴雨

(1)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2)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3)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4)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5) 应及时将果皮箱等擦拭干净；

(6)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1.3 大风天气

(1)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2)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1.4 高温天气

(1) 当气温超过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2)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3)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1.5 落叶季节。

(1) 应加大保洁频次；

(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1.6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1) 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主要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堆存。

1.7 突发状况

(1) 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撒落等；

(2)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3)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2、机械化扫地作业标准

2.1 人员要求

(1)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2) 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

(3) 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范等；

(5)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6)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7) 驾驶员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8)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9)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1: 1.2。

2.2 车辆要求

(1) 车辆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的要求；

(2)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3)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4)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5)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6)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资源；

(7)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22:00至次日早6:30作业时关闭提示音；

(8)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

(9)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10) 气温在3℃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2.3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机械清扫：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00前完成作业，三级道路9:00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

(2) 机械保洁：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00至22:00作业，三级道路每日9:00至17:00作业。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3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

(3) 机械捡拾：一级、二级道路每日10:00至17:00，22:00至次日7:00作业，三级道路每日10:00至16:00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

(4) 洒水降尘（春夏秋三季）：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5) 抑尘剂应根据产品性能合理使用；

(6) 洒水作业时，需鸣报信号，主干道两边冲洒作业，洒水宽度达路面的90%洒水至路槽；次干道单边作业，洒水宽度 $\geq 2.5\text{M}$ ；

(7) 洒水车辆前方左、右水嘴能同时打开，用适宜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

(8) 全天机械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9) 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2.4 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洁。

(5)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 ，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 ，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2.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1)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2)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

(3)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4)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

2.6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1)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2) 夏季高温季节且气温 35°C 以上，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3)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4)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 ，不应高速喷洒。

3、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 按照各类垃圾产生量、垃圾转运要求等合理划分分类中转（处置）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合理配置工作人员，配备垃圾收集车、垃圾压缩清运车及餐厨垃圾清运车，使用作用工具和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2) 做好每天的垃圾清运记录：每天至少收运1次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运输过程车辆做好防护，不得出现沿路抛撒、滴漏的情况。所收运的

垃圾运输至对应垃圾处理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街面无袋装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不落地转运。

(3) 从事生活垃圾清运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范的相关规定。

(4)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做到外观整洁、标识清晰、装备齐全，箱体密闭，无臭味扩散、无遗撒、滴漏和超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鼓励选用绿色、节能、环保的清运车辆。

(5)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定期进行外观、功能、液压、密封性能等项目的强制检测。

(6)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应随车携带。

(7)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均应逐步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录入车辆信息、清运路线及区域等相关信息。

清运作业管理

(1)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收运范围、清运垃圾种类、清运路线、清运去向进行清运。

(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垃圾种类、服务范围接收和处理垃圾。

(3)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宜采用定时定点的方式进行收集。

(4)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混合处理。

(5) 向生活垃圾收集站倾倒生活垃圾的小型生活垃圾收集车，必须按照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倾倒在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抛撒。

(6) 收集运输单位清运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7) 清运车辆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等相关标准进行作业。

(8)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专业技能、操作规程等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9)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进出生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时，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遵守相关作业及管理规定。

4、人工保洁作业标准

4.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1 感官质量要求

(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2) 人行道、广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3) 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4)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 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7)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8)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痕迹；周边1m²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9)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4.1.2 定量要求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4.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2.1 人员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 工作时间内必须着制式保洁服，并保证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

(3)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4)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

(5)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对仍不听劝阻人员，应报告区委、区政府；

(6)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7) 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4.2.2 作业时间

(1) 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30前，三级道路每日8：30前完成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8：30前，三级道路9：30前完成作业。每日普扫作业不少于1次；

(2)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7：30至23：30，二级道路每日8：30至20：3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8：30至22：30，二级道路9：00至22：0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一级道路30分钟巡回保洁1次，二级道路60分钟巡回保洁1次，三级道路2小时巡回保洁1次。

4.2.3 道路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3)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4) 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

(5) 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6)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7)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8)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9)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10)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1)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乱刮擦车辆；

(12)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13)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14)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4.2.4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作业要求

(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8:00至23: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8:00至22:00；

(2) 繁华街区、人流较大区域每30分钟巡回保洁1次；其它区域每60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3) 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4)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5)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4.2.5 绿地（绿化带）作业要求

(1) 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保持干净整洁；

(2) 绿地（绿化带）清理出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清运；

(3) 使用专业工具拣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4) 清扫作业时应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需及时清扫。

4.2.6 果皮箱作业要求

(1) 果皮箱清掏：一级、二级道路每日8:00至23:00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日9:30至17:30进行作业。依据垃圾投放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

(2)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3) 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4) 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1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6) 果皮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修复。

4.2.7 小广告清除

(1) 全天作业；

(2) 繁华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区域2小时巡回清除1次，其他路段12小时巡回清除1次；

(3) 应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

(4)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在清除喷涂类小广告时，应精心对比原色调，作业后应与原色调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2.8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

(1)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1次，道路清扫保洁养护用房外立面定期清洁；

(2) 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5、作业安全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2) 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3)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4)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

(5) 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30m~50m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50m~100m处应设置警示牌；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50cm（大扫把除外）；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1) 能见度小于300m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能见度小于100m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五、智慧化服务一体化

投标人须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依托现代智慧化手段统一整合，建立数字化作业监管平台，形成协同、高效、闭环的服务体系。

智慧化服务一体化要求：构建统一的作业资源管理平台，将各类现场作业人员、机械化、智能化设备的实时位置、作业状态进行一体化的集中管理；构建自动化人员考勤、作业轨迹监控告警、作业资源的一张图管理。

(1) 智慧运营中心系统：基于城市管理业务的空间、资源、作业、监管的一体化、可视化管理、调度、监督。

(2) 数字化运营平台系统：实现对于人员、部件、网格、工具、业务的城市管理，对于业务发生的事件进行预警并对预警事件进行处置的管理。

(3) 手机APP系统：汇总各端口派发的任务，工作人员通过APP接收业务、转派任务、反馈任务状态。

(4) 平板电脑数字化运营系统：对于主管或者专业在现场过程中可以一体化调度人员、车辆、设备。

(5) 报事小程序系统：能够通过小程序针对不同种类的城市业务进行评价或者事件上报。

六、城市公共资源运营

辖区内可交付中标单位使用的公共停车位、城市公共广告等资源由中标单位进行经营。

服务要求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目前人员用工数量、车辆设备数量统计如下：

①人员用工数量：94人

其中管理人员3人，保洁员81人（含保洁主管），驾驶员10人

②车辆设备：21辆

0.5吨吊臂2辆、3吨垃圾车2辆、5吨垃圾车6辆、滑移机1辆、5吨装载车1辆、20吨装载车1辆、扫雪机1辆、电动三轮摩托车7辆。

一、现场需配备的作业车辆

1、车辆要求

（1）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区（县）（公司）、街道办事处名称和自编号。

（2）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3）作业车辆尾部须有安全标识。

（4）环卫车辆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5）清运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做好密闭化运输，不得造成车辆影响市容，抛洒、外溢现象，清运车辆进入压缩站时，需减速慢待，必满噪音过大、出现扰民现象。

2、现场需配备的作业车辆

二、人力资源配备要求

（一）项目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总人数不少于94人。

（1）项目经理1人；

（2）工程负责人1人；

（3）保洁负责人1人；

（4）保洁人员81人；

（5）机具作业人员10人（含车辆管理负责人1人）；

（6）清雪人员调配：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人员总体要求

1、以上各岗位是本次招标的最低用工数要求，鼓励使用各类机械化设备进行物业服务。

2、各类人员数由投标单位自行填报，但各类人员的总数不少于规定的人数总数；若工作质量达不到项目要求，中标人应增加人员或设备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报价时需要标明各个工种的人工单价。

4、投标人须执行《劳动法》的用工标准并与所有派驻本项目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按照本地当年社保平均工资要求足额为派驻本项目现场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5、投标人报价中员工工资不得低于乌鲁木齐市最低工资水平。

6、所有从业人员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特殊情况另行要求）

（三）岗位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1）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持有物业管理师证书；

（3）年龄45周岁（含）以内，熟悉物业管理实务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ISO9001及服务质量管理；

(4) 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领导、协调、沟通及控制能力。

2、部门负责人

(1) 专科及以上学历；

(2) 持有物业管理上岗证，具有岗位相关专业证书；

(3) 两年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经历；

(4) 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处理能力强，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

(5) 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及执行能力。

3、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 电工须持有合格有效的电工证；

(2) 消防管理员须持有消防上岗证，熟悉消防工作流程和消防法律与制度，具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专业知识；掌握消防管理的基本理论以及消防器材及使用等知识；熟悉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消防设备控制、消防工作组织检查、消防事故处理的能力。

(3) 电梯操作工须持操作证。

(4) 设备维修和维护人员全部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一)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1、责任明确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职能分工、岗位职责说明、生产管理流程以及各个专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按照管理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量化目标，细化任务，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进行层层明确、逐一落实。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解决无主管理、多头管理责任问题，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主体、人员落实到位。

2、档案完备

建立市政基础设施档案信息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档案资料，完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状况评定、检测评估等资料的电子与纸质文件，完善检测养护维修及检查、巡查资料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必须建立技术档案。

3、养护到位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编制养护维修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建立并严格落实日常巡查维护制度。

4、应检必检

落实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评估制度，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实施，分类按频率检测、严格应检必检，确保消除隐患和根治病害，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5、病害必治

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治理整改制度，保障整改方案、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确保消除隐患和根治病害，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二) 维护作业安全管理

1、培训上岗

严格制定作业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定期组织作业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专业培训。从事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之前，必须落实作业施工岗前安全培训。

2、规范作业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督促、检查、监督施工、维护、作业人员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严格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严防安全生产事故。现场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巡回检查，施工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和变更安全保护区域。

3、防护到位

3.1 实施施工作业、生产经营环境职业健康和评估制度。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岗位，配备到位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环卫作业人员、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作业人员、市政管养工程作业人员以及市政行业存在的受限空间下作业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必须严格落实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堵漏洞、除隐患、有保障。

3.2 维护作业现场必须采取隔离措施，作业区外设置提示警示标志，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两端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在作业区路段各路口，摆放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灯，并设置专职交通疏导员，组织夜间和白天的交通安全疏导，保障现交通畅通。

3.3 维护单位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涉及深基坑(沟槽)、井下、高空等危险区域作业人员需佩戴黄色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夜间作业需佩戴带反光标志的背心。

3.4 作业区外围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坠落物或飞溅物伤及行人及车辆，施工机具及材料必须置于安全保护区内。

3.5 牵引车、吊车、砼罐车等施工车辆的行走作业时，车辆必须开启双闪灯、警示灯或箭嘴式转向灯牌，车辆不得随意变道、调头、倒车和逆向行驶，下车作业人员严禁随意走动，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监督管理到位

加强城市管理行业领域单位办公场所、生产作业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要求，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4.2 消除火灾隐患

重点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生产作业场所的用火用电、燃油燃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控制室、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认真做好日常防火巡查。消防重点单位按照规定要求，落实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研究制定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明确落实整改措施、时限、资金、部门和责任人员。

(2)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三)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考核以单方（采购单位）、双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或三方（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和第三方评审专家）的形式进行考核。

2. 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长胜东街道办事处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物业管理服务内容

一、市政道路养护

道路等级划分及管理要求

1.1 道路等级划分

城市道路必须进行定期检查，随时掌握其使用状况，分析损坏原因，及时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保持路面处于完好状态。根据各类道路在城市中的重要性，将城市道路划分为下列三个养护等级：

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商业繁华街道、重要生产区外事活动及游览路线。

I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次干路、步行街及支路中的商业街道。

III等养护的城市道路：除I、II等以外的支路。

巡查和检测：I等养护道路宜每日一巡、II等养护道路宜2日一巡、III等养护道路宜3日一巡，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范开展常规检测和结构强度检测工作，并根据巡查和检测结果制定养护措施。城市道路维修维护标准，乌鲁木齐市地方标准：DB6501/T007-2018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技术规范执行。

1.2 道路分类管理要求

(1) 车行道：车行道路面平整、坚实、无积水，沥青路面出现裂缝、坑槽、沉陷、拥包、啃边、翻浆等病害，应及时进行维修。

(2) 人行道：人行道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及横坡符合设计要求。平缘石、立缘石稳定牢固、线形直顺；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缘石坡道位置安装正确、设施完好。

(3) 附属设施包括：雨水设施、消防设施、各类护栏设施、隔离设施等。

病害类型：井盖破损、缺失、井塌陷、消防栓、鹤无法正常使用、跑水、漏水、井室塌帮、盖板断裂、井室积水、消防操作台设施损坏、护栏倾倒、缺失、损坏、锈蚀、隔离墩、柱、石乱摆乱放、倾倒、缺失。

1.3 巡查流程

巡查发现问题后立即登记受理，立即采取警示、维护、拆除、更换、新装等临时措施，日常小修维护应及时完成修复并开放交通，问题销号。改造工程根据道路等级、交通管制、季节因素及其他要求合理确定工期。

(一)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小修

1.1 服务内容

(1) 一级养护（按3%保养小修率）：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 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裂缝灌油处理；道路翻浆、树框周边处理、路沿石修理；场地清理等；

(3) 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 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 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1.2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小修作业标准

(1) 沥青路面必须进行经常性和预防性养护。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啃边等病害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

(2) 沥青混合料出厂时应有出厂合格证明。混合料外观应拌合均匀、色泽一致，无明显油团、花白或烧焦。

(3) 铺筑沥青混合料时，大气温度宜在10℃以上。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

(4) 沥青路面铣刨、挖除的旧料宜再生利用。

(5) 沥青路面面层不得采用水泥混凝土进行修补。

(6) 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500m²时，宜采用摊铺机铺筑。

(7) 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宜使用机械切割。

(8) 采用铣刨机铣刨的路面，在修补前应将残料和粉尘清除干净。粘层油宜选择乳化沥青。

(二)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保养小修

1、二级养护（按3%保养小修率）：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场地清理等；

3、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三) 沥青砼路面巷道保养小修

1、三级养护（按3%保养小修率）：养护应含道路设施的检查评价、养护工程及技术档案管理；定期检修日常巡检、定期常规检测；

2、切割、铣刨、铺装面层；开挖修补部分水稳层、基础层；拆换部分路沿（侧）石；场地清理等；

3、弃渣外运、材料运输；

4、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5、道路保养小修要求：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四）人行道保养小修

1、沥青砼人行道按4%保养小修率考虑、花砖人行道按4%保养小修率考虑、花岗岩人行道按3%保养小修率考虑。

2、拆除、场地清理、弃渣外运；铺装面层；修补部分基层；材料运输；

3、已考虑了一般发生的零星材料及小型工具用具使用费；

4、道路保养小修要求：

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中明确规定的道路设施病害种类进行路面平整、无坑包、涌包、龟裂、沉陷、翻浆、缺损等，设施完好，交通舒适度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方便交通和行人。

二、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一）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1、人行天桥不锈钢栏杆更换（维护率1%）；

2、人行天桥保洁；

3、人行天桥橡胶防滑垫更换（维护率0.2%）等内容的维护及日常检查、保养管理；

4、人行天桥年检（第三方检测）。

（二）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1、地下通道监控维护；

2、地下通道保洁、地下通道安保；

3、地下通道石材干挂更换面层（维护率0.5%）、地下通道瓷砖干挂更换面层（维护率0.2%）；

4、地下通道花岗岩台阶踏面更换（维护率1.5%）、地下通道瓷砖台阶踏面更换（维护率1%）；

5、地下通道雨棚玻璃更换（维护率2%），地下通道吊顶更换面层（维护率1.5%）；

6、地下通道地下通道防渗（维护率0.2%）；

7、地下通道照明灯具更换（维护率40%）、地下通道镇流器（启动器）更换（维护率3%）、地下通道照明电线保护管及电线更换（维护率1%）、地下通道照明电线穿管（维护率1%）；

8、地下通道干粉灭火器更换（维护率25%）；

9、地下通道给水设施（综合）更换（维护率0.5%）；

10、地下通道不锈钢靠墙扶手更换；

11、地下通道粉刷装饰维修（维护率4%）；

12、地下通道防寒门帘（维护率100%）；

13、地下通道方向反光指示标志更换（维护率20%）；

14、地下通道排水设施（综合）更换（维护率0.5%）；

15、地下通道钢管阻车栏杆维修（维护率1%）；

16、地下通道安全出口指示牌更换（维护率0.3%）、地下通道应急照明灯更换（维护率1%）、地下通道空气开关更换（维护率1%）；

17、地下通道排水泵维护更换（维护率0.3%）等内容的维护及日常检查、保养管理。

（三）公厕运行

3.1 服务内容

（1）一类公厕

（2）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乌鲁木齐市公厕市场化运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乌城执发〔2014〕131号）精神，单座公厕公厕运行费包含：保洁、采暖费，水电费，年维修维护费用（水阀、灯泡更换及厕所简易小修零星材料等），消毒除臭药品费等（洁厕剂、卫生球、除味剂、消毒剂、马桶刷子、拖布等低值易耗品）。

3.2 公厕开放要求

（1）开放时间按照冬季（当年10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早9时至23时，夏季（当年4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早8时至24时，部分公厕夏季需延时开放（当年4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早8时至次日2时。

（2）公厕必须有专人管理按时开放（节假日正常开放），不得随意关门，如遇停水、维修等特殊情况，必须悬挂指示牌并由管理员在公厕内做好解释工作。

3.3 公厕维护标准

（1）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公厕设施完好，物品配备齐全，无明显异味，公厕完好开放率达到100%，达到卫生城市标准。

（2）公厕内要做到‘六净六无’，六净：墙面净、门窗净、隔断净、蹲位地面净、设施设备净、室外环境净；六无：无蛆蝇、无阻塞尿垢、无积灰积水、无乱贴乱画、无烟头纸屑、无臭味、蛛网；

（3）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

(4) 管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他用;管理人员(保洁员)须统一着装,开放期间必须在位,做到保洁及时。

(5) 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公厕防寒、防蚊蝇、防滑设施配备完善。

(6) 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蚊蝇,无杂草。

(7) 公共厕所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现象。

(8)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指引标识醒目、规范,编号配置齐全,使用完好。

(9) 公共厕所等级、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人、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

(10) 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窨井盖、给排水管道、照明线路等设施应完好无损,并定时检修,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无障碍通道畅通。

(11) 公厕内附属设施必须保持完好,使用有效,损坏维修及时。

(12) 按一类及一类以上标准设置的公厕,其专用蹲位、母婴室、化妆间等增设设施必须保持齐全,使用有效,不得随意关停或改作他用。

(13) 公厕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开放。若因公厕维修、停水、停电等原因临时关停的,必须在醒目位置张贴告示,并注明完成时间。

(14) 环卫公厕应开尽开,不得随意关停;关注特殊群众如厕需求,无障碍设施安装齐全,使用有效,日常维护保养及时。

(15) 环卫公厕要录入导航地图软件,做到精准定位、标识完善、查找方便,形成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的公厕服务体系,提升公厕智能化管理水平。

(16) 保证公厕内外设施设备的完好性,及时维修;

(17) 保证爱心驿站的正常开放,保持室内整洁,不能随意摆放其他物品,保障配发物品和药品的安全及完好性;

(18) 公厕内外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乱搭水电。

三、消防设施维护

(一) 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维护

1、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日常检查(维护率0.14%);

2、消火栓及阀门管道保温(维护率11.32%);

3、人工挖淤泥井外运至弃土场(维护率8.43%);

4、SA-100-65/1.0消火栓更换(维护率4.27%)、dn100 法兰阀门更换(维护率0.76%

) ;

5、球墨铸铁井盖（五防型）dn800 更换（维护率3.92%），球墨铸铁井盖（五防型）dn700 更换等（18.72%）。

（二）消防水鹤维护

- 1、消防水鹤日常维护检查，消防水鹤清洗、消防水鹤油漆；
- 2、消防水鹤井内抽水；
- 3、消防水鹤工作台清理积雪、消防水鹤工作台铺花砖、安砌路界石；
- 4、消防水鹤外旋转机构维护（维护率100%）；
- 5、消防水鹤拆除（维护率4.29%），消防水鹤安装（维护率4.29%），消防水鹤井更换闸网DN200，消防水鹤井更换球阀 DN200（维护率4.29%）；
- 6、更换消防水鹤外旋转机构（维护率7.14%）、更换消防水鹤中立管（维护率2.86%）、更换消防水鹤旋转机构（维护率1.43%）；
- 7、更换消防水鹤大底座（维护率2.86%）、更换消防水鹤开闭装置（维护率2.86%）；
- 8、更换消防水鹤中节、更换消防水鹤上立柱、更换消防水鹤伸缩管、更换消防水鹤带座弯头。

（三）雨水井篦维修

- 1、雨水井篦子日常维护所有内容，带砣底座球墨铸铁雨水井篦子更换（维护率10%）；
- 2、雨水井维护（含清掏及墨铸铁雨水井篦子更换）（维护率5%）。

（四）检查井

- 1、检查井日常维护的所有内容，检查井井壁重新砌筑（维护率5%）；300cm，不带砣座井盖更换及维修（维护率1%）、带砣座井盖更换及维修（维护率1%）等。

（五）车行道护栏

- 1、车行道护栏日常维护的所有内容，包括护栏日常检查，护栏矫正，紧固螺丝螺帽、更换连接件、更换小五金，加固；更换栏杆（维护率5%），水泥底座（维护率5%），运输等；栏杆除尘除锈清洁表面，磨光，刷防锈漆一遍，调和漆两遍。

四、环卫保洁服务

服务内容：

（一）冬季机械化清雪

- 1、使用除雪机械和工具及除雪溶剂，清除道路积雪，自卸汽车倒运积雪；保养保洁车辆、机械、工具；
- 2、垃圾最终转运至收集站；
- 3、按照《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冬季积雪的清扫清运。

（二）机械化扫地

- 1、使用清扫机械，清除路面的尘土，废弃物、粘污物，自卸车清运垃圾综合考虑平均一天四遍。应急保障时，需增加清扫频次；
- 2、洒水车洒水，降温。4月至10月，每天八遍。

- 3、保养保洁车辆、机械、工具；
- 4、垃圾最终转运至收集站；
- 5、按照《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清扫清运。

（三）生活垃圾清运

1、使用工具和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保洁工具和车辆；含转运站装卸人工、电费及维护费用。

2、垃圾最终转运至收集站；

3、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技术导则》（自治区住建厅，2020年8月）相关要求和标准做好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四）人工保洁

1、使用清扫工具，清除地面道路等地面尘土，废弃物，维护道路整洁；冬季清雪；配合机械清雪；

2、使用保洁工具，对地面道路等地面在清扫后进行巡回保洁。对护栏进行清洗，对果皮箱、废物箱、垃圾收集容器进行保洁，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含绿地保洁。

3、按主管部门规定标准配置冬夏季服装、鞋、手套和早餐。

4、按照《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进行道路的清扫和日常保洁；做到符合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标准和卫生标准管理要求。

服务标准

1、冬季机械化清雪作业标准

1.1 降雪天气

使用除雪机械和工具及除雪溶剂，清除道路积雪，人工配合清雪，自卸汽车倒运积雪。

（1）当遇降雪天气时，坚持即下即清、雪停路净原则，按照《乌鲁木齐市冰雪清除指挥实施方案》进行作业；

（2）尽量避免使用融雪剂；

（3）BRT专线道路、田字型高架、河滩快速路（含桥上、下）、主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做到边下边扫边清、循环作业，次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当天扫、当天清，支路巷道要当天扫、两日清；

（4）实施机械化清推冰雪路段，由人工配合清边、清除、清运积雪；

（5）路面应达到，露地面、见行道线、无残留冰雪；

（6）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口、道路转盘和门前广场等公共区域内不得堆放积雪，全部清运出市区；

（7）沿街单位内积雪应按规定清运，严禁向道路中央和下水道抛洒积雪。

（8）积雪不入绿化带。

（9）冬季清雪作业标准

①每场降雪前，认真安排部署、做好机械设备保养、检修工作，确保清雪期间正常作业。合理组织调配保洁员进行冬季清雪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将区委、区政府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②按照区委、区政府清雪暂定时间要求，小雪凌晨5点、中雪、大雪凌晨4点出动的原则进行部署，人员、机械、车辆准时到位作业。

③在雪停2小时内集中力量完成主干道道路清边收底及清运工作，确保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

④在雪停后5小时内完成主干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⑤在雪停后7小时内完成次干道道路及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⑥在雪停后次日完成主次干道护栏、果皮桶箱、灯杆、阻车石、隔离墩、公交站牌、户外广告、天桥（顶部浮雪）、地下通道玻璃幕墙等公共设施的擦拭工作。

⑦在雪停后72小时内完成巷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冰雪清除及擦拭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脏污。

1.2 大雨及暴雨

(1)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2)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3) 针对积水路段，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4)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5) 应及时将果皮箱等擦拭干净；

(6)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1.3 大风天气

(1) 大风过后，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2)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1.4 高温天气

(1) 当气温超过40℃，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2)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3)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1.5 落叶季节。

(1) 应加大保洁频次；

(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1.6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1) 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3) 主要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4) 垃圾应日产日清，不得堆存。

1.7 突发状况

(1) 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撒落等；

(2)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3)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2、机械化扫地作业标准

2.1 人员要求

(1)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2) 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

(3) 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范等；

(5)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6)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7) 驾驶员作业时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8)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9)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1: 1.2。

2.2 车辆要求

(1) 车辆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的要求；

(2)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3)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4)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5)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6)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资源；

(7)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22:00至次日早6:30作业时关闭提示音；

(8)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

(9)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10) 气温在3℃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2.3 作业时间及频次

(1) 机械清扫：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00前完成作业，三级道路9:00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1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

(2) 机械保洁：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00至22:00作业，三级道路每日9:00至17:00作业。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3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

(3) 机械捡拾：一级、二级道路每日10:00至17:00，22:00至次日7:00作业，三级道路每日10:00至16:00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

(4) 洒水降尘（春夏秋三季）：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5) 抑尘剂应根据产品性能合理使用；

(6) 洒水作业时，需鸣报信号，主干道两边冲洒作业，洒水宽度达路面的90%洒水至路槽；次干道单边作业，洒水宽度 $\geq 2.5\text{M}$ ；

(7) 洒水车辆前方左、右水嘴能同时打开，用适宜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

(8) 全天机械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9) 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2.4 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洁。

(5)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 ，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 ，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2.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1)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2)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

(3)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4)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

2.6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1)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2) 夏季高温季节且气温 35°C 以上，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3)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4)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 ，不应高速喷洒。

3、生活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1) 按照各类垃圾产生量、垃圾转运要求等合理划分分类中转（处置）区域，并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牌，合理配置工作人员，配备垃圾收集车、垃圾压缩清运车及餐厨垃圾清运车，使用作用工具和运输车辆，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按照分类要求进行收集，并运至指定地点，日产日清。作业结束后清洁作业场地，保养工具和车辆。

(2) 做好每天的垃圾清运记录：每天至少收运1次其他垃圾与厨余垃圾；装运时必须密封整洁，运输过程车辆做好防护，不得出现沿路抛撒、滴漏的情况。所收运的

垃圾运输至对应垃圾处理场地进行无害化处理，做到街面无袋装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不落地转运。

(3) 从事生活垃圾清运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范的相关规定。

(4)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做到外观整洁、标识清晰、装备齐全，箱体密闭，无臭味扩散、无遗撒、滴漏和超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鼓励选用绿色、节能、环保的清运车辆。

(5)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应定期进行外观、功能、液压、密封性能等项目的强制检测。

(6)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应随车携带。

(7)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均应逐步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录入车辆信息、清运路线及区域等相关信息。

清运作业管理

(1)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收运范围、清运垃圾种类、清运路线、清运去向进行清运。

(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批的垃圾种类、服务范围接收和处理垃圾。

(3) 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宜采用定时定点的方式进行收集。

(4) 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禁止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混合处理。

(5) 向生活垃圾收集站倾倒生活垃圾的小型生活垃圾收集车，必须按照区(县)城市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生活垃圾倾倒在收集容器内，不得随意抛撒。

(6) 收集运输单位清运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7) 清运车辆应严格按照《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技术规程》(CJJ 205)等相关标准进行作业。

(8)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上岗前需进行专业技能、操作规程等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9)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并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10) 进出生活垃圾中转、处理设施时，驾驶员和其他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遵守相关作业及管理规定。

4、人工保洁作业标准

4.1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1 感官质量要求

(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2) 人行道、广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3) 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4)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 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7)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8)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痕迹；周边1m²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9)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4.1.2 定量要求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4.2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4.2.1 人员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 工作时间内必须着制式保洁服，并保证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

(3)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4)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

(5)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对仍不听劝阻人员，应报告区委、区政府；

(6)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7) 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4.2.2 作业时间

(1) 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30前，三级道路每日8：30前完成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8：30前，三级道路9：30前完成作业。每日普扫作业不少于1次；

(2)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7：30至23：30，二级道路每日8：30至20：3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8：30至22：30，二级道路9：00至22：0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一级道路30分钟巡回保洁1次，二级道路60分钟巡回保洁1次，三级道路2小时巡回保洁1次。

4.2.3 道路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3)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4) 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

(5) 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6)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7)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8)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9)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10)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1)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乱刮擦车辆；

(12)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13)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14)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4.2.4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作业要求

(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8:00至23: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8:00至22:00；

(2) 繁华街区、人流较大区域每30分钟巡回保洁1次；其它区域每60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3) 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每日不少于1次；

(4)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5)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4.2.5 绿地（绿化带）作业要求

(1) 应及时清理绿地（绿化带）内垃圾和枯枝落叶，保持干净整洁；

(2) 绿地（绿化带）清理出的垃圾污物应及时清运；

(3) 使用专业工具拣拾废弃物并放于随身携带的垃圾袋中，及时倒入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4) 清扫作业时应控制扬尘，避免尘土、树叶二次污染路面，如有洒漏需及时清扫。

4.2.6 果皮箱作业要求

(1) 果皮箱清掏：一级、二级道路每日8:00至23:00进行作业；三级道路每日9:30至17:30进行作业。依据垃圾投放量确定清掏次数；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3次，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2次；

(2)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达到2/3容量时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3) 清掏过程中，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4) 果皮箱清洗：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进行清洗；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1次，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1次；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6) 果皮箱移位或损坏，保洁员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修复。

4.2.7 小广告清除

(1) 全天作业；

(2) 繁华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区域2小时巡回清除1次，其他路段12小时巡回清除1次；

(3) 应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

(4)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在清除喷涂类小广告时，应精心对比原色调，作业后应与原色调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4.2.8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

(1)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1次，道路清扫保洁养护用房外立面定期清洁；

(2) 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5、作业安全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2) 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3)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4)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

(5) 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30m~50m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50m~100m处应设置警示牌；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50cm（大扫把除外）；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1) 能见度小于300m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能见度小于100m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五、智慧化服务一体化

投标人须将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依托现代智慧化手段统一整合，建立数字化作业监管平台，形成协同、高效、闭环的服务体系。

智慧化服务一体化要求：构建统一的作业资源管理平台，将各类现场作业人员、机械化、智能化设备的实时位置、作业状态进行一体化的集中管理；构建自动化人员考勤、作业轨迹监控告警、作业资源的一张图管理。

(1) 智慧运营中心系统：基于城市管理业务的空间、资源、作业、监管的一体化、可视化管理、调度、监督。

(2) 数字化运营平台系统：实现对于人员、部件、网格、工具、业务的城市管理，对于业务发生的事件进行预警并对预警事件进行处置的管理。

(3) 手机APP系统：汇总各端口派发的任务，工作人员通过APP接收业务、转派任务、反馈任务状态。

(4) 平板电脑数字化运营系统：对于主管或者专业在现场过程中可以一体化调度人员、车辆、设备。

(5) 报事小程序系统：能够通过小程序针对不同种类的城市业务进行评价或者事件上报。

六、城市公共资源运营

辖区内可交付中标单位使用的公共停车位、城市公共广告等资源由中标单位进行经营。

服务要求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胜东办事处目前人员用工数量、车辆设备数量统计如下

:

①人员用工数量：50人

其中管理人员3人，保洁员40人，驾驶员7人

②车辆设备：15辆

3吨压缩车3辆、3吨勾臂箱式垃圾车2辆、5吨压缩车4辆、0.5吨箱式垃圾车2辆、垃圾清运（清雪）1辆、0.5吨垃圾车2辆、滑移机1辆。

一、现场需配备的作业车辆

1、车辆要求

（1）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快速捡拾车和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区（县）（公司）、街道办事处名称和自编号。

（2）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3）作业车辆尾部须有安全标识。

（4）环卫车辆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5）清运中，需严格按照要求操作，做好密闭化运输，不得造成车辆影响市容，抛洒、外溢现象，清运车辆进入压缩站时，需减速慢行，必满噪音过大、出现扰民现象。

2、现场需配备的作业车辆

二、人力资源配备要求

（一）项目人员数量要求

本项目总人数不少于50人。

（1）项目经理1人；

（2）工程负责人1人；

（3）保洁负责人1人；

（4）车辆管理负责人1人；

（5）保洁人员10人；

（6）机具作业人员6人；

（7）清雪人员调配：以实际情况为准；

（二）人员总体要求

1、以上各岗位是本次招标的最低用工数要求，鼓励使用各类机械化设备进行物业服务。

2、各类人员数由投标单位自行填报，但各类人员的总数不少于规定的人数总数；若工作质量达不到项目要求，中标人应增加人员或设备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报价时需要标明各个工种的人工单价。

4、投标人须执行《劳动法》的用工标准并与所有派驻本项目现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同时按照本地当年社保平均工资要求足额为派驻本项目现场人员购买社会保险。

。

5、投标人报价中员工工资不得低于乌鲁木齐市最低工资水平。

6、所有从业人员男不得超过60周岁，女不得超过55周岁。（特殊情况另行要求）

（三）岗位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

（1）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三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持有物业管理师证书；

(3) 年龄45周岁（含）以内，熟悉物业管理实务运作及相关法律法规、ISO9001及服务质量管理；

(4) 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领导、协调、沟通及控制能力。

2、部门负责人

(1) 专科及以上学历；

(2) 持有物业管理上岗证，具有岗位相关专业证书；

(3) 两年以上物业管理工作经历；

(4) 语言表达能力、文字写作处理能力强，熟练使用办公自动化软件；

(5) 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协调及执行能力。

3、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 电工须持有合格有效的电工证；

(2) 消防管理员须持有消防上岗证，熟悉消防工作流程和消防法律与制度，具有消防设施、消防设备专业知识；掌握消防管理的基本理论以及消防器材及使用等知识；熟悉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消防设备控制、消防工作组织检查、消防事故处理的能力。

(3) 电梯操作工须持操作证。

(4) 设备维修和维护人员全部持有相应的上岗证。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一) 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

1、责任明确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完善各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职能分工、岗位职责说明、生产管理流程以及各个专业的工作标准和管理制度。按照管理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量化目标，细化任务，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责任进行层层明确、逐一落实。明确管理责任主体，解决无主管理、多头管理责任问题，确保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主体、人员落实到位。

2、档案完备

建立市政基础设施档案信息管理制度。收集整理市政基础设施基础档案资料，完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资料和技术状况评定、检测评估等资料的电子与纸质文件，完善检测养护维修及检查、巡查资料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必须建立技术档案。

3、养护到位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法规标准规范及各项规章制度，编制养护维修规划和年度计划，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维修管理工作，建立并严格落实日常巡查维护制度。

4、应检必检

落实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评估制度，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实施，分类按频率检测、严格应检必检，确保消除隐患和根治病害，保障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5、病害必治

落实市政基础设施治理整改制度，保障整改方案、责任人员、整改资金、整改时限、应急预案落实到位，确保消除隐患和根治病害，确保市政设施安全运行。

(二) 维护作业安全管理

1、培训上岗

严格制定作业施工人员安全培训计划，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定期组织作业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专业培训。从事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之前，必须落实作业施工岗前安全培训。

2、规范作业

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督促、检查、监督施工、维护、作业人员规范作业、安全作业，严格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严防安全生产事

故。现场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巡回检查，施工作业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和变更安全保护区域。

3、防护到位

3.1 实施施工作业、生产经营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评估制度。根据不同专业、不同岗位，配备到位防护设施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环卫作业人员、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作业人员、市政管养工程作业人员以及市政行业存在的受限空间下作业人员的个人安全防护，必须严格落实到位、监管到位，确保堵漏洞、除隐患、有保障。

3.2 维护作业现场必须采取隔离措施，作业区外设置提示警示标志，在养护维修作业现场两端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警示灯，在作业区路段各路口，摆放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警示灯，并设置专职交通疏导员，组织夜间和白天的交通安全疏导，保障现交通畅通。

3.3 维护单位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涉及深基坑(沟槽)、井下、高空等危险区域作业人员需佩戴黄色安全帽、安全绳等安全防护用品，夜间作业需佩戴带反光标志的背心。

3.4 作业区外围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坠落物或飞溅物伤及行人及车辆，施工机具及材料必须置于安全保护区内。

3.5 牵引车、吊车、砼罐车等施工车辆的行走作业时，车辆必须开启双闪灯、警示灯或箭嘴式转向灯牌，车辆不得随意变道、调头、倒车和逆向行驶，下车作业人员严禁随意走动，应加强自我保护意识。

4. 消防安全管理

4.1 监督管理到位

加强城市管理行业领域单位办公场所、生产作业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按照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要求，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

4.2 消除火灾隐患

重点加强单位办公场所、生产作业场所的用火用电、燃油燃气、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消防控制室、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每个月至少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认真做好日常防火巡查。消防重点单位按照规定要求，落实消防安全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及时研究制定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方案，明确落实整改措施、时限、资金、部门和责任人员。

(2)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履约考核合格，双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二)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的方式。

(三)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考核以单方（采购单位）、双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或三方（采购单位、中标单位和第三方评审专家）的形式进行考核。

2. 违约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炉院街街道办
事处

合 同 文 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 月 日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仓房沟街道办事处、长胜东街道办事处)采购合同
(提供的采购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

地 址 :

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八一片区提供城市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章项目基本情况

第一条城市物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仓房沟街道办事处、长胜东街道办事处)

(二) **项目业态:**城市公共服务。

(三) **项目概况:**

1、城市公共服务:

本项目东起路，西至路，北起路，南至；辖区面积万余平方米，机械化作业面积万余平方米，涉及管养道路条，其中主干道条、次干道条、巷道条；人行天桥座，地下通道座，公共厕所座，绿地面积m²。具体以本项目管委会管辖区域图为准。

2、城市公共资产运营：

本项目辖区内公共停车位、公共广告位运营。

以上项目概况信息以《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项目(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仓房沟街道办事处、长胜东街道办事处)公开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为准。

第二条服务范围：

协助政府在城市公共管理及服务与城市更新方面开展深度发力，着力围绕城市公共管理、服务与城市更新的，四个提升'，分别在城市公共管理及服务的市场化程度的提升、城市公共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城市更新治理能力的提升，城市运营能力的提升等方面开展业务。

服务范围包括：市政道路保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消防设施维护、环卫保洁服务，城市公共资产运营等。

第二章项目服务期限

第三条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3年，合同一次性签订，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章项目服务内容及要

求第四条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 市政道路养护：

- 1、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小修。
- 2、沥青砼路面次干道保养小修。
- 3、沥青砼路面巷道保养小修。
- 4、人行道保养小修。

(二)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 1、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 2、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3、公厕运行。

(三) 消防设施维护:

- 1、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维护。
- 2、消防水鹤维护。
- 3、雨水井篦维修。
- 4、检查井。
- 5、车行道护栏。

(四) 环卫保洁:

- 1、冬季机械化清雪。
- 2、机械化扫地。
- 3、生活垃圾清运。
- 4、人工保洁。

(五) 智慧管理平台:

- 1、系统搭建。
- 2、系统维护及更新。

第四章项目服务监督考核

第五条甲方监督考核具体措施

1、甲方不定期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并视问题严重情况进行书面通知，乙方应书面签认并及时处理，甲方做好跟踪销项工作。

2、甲方每月组织一次服务质量专项检查，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分，《服务质量监督打分表》交乙方签收确认。

3、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填写《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

第六条乙方监督考核具体措施

1、乙方的服务质量及服务人员需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要求接受甲方的检查。

2、乙方在项目现场配置的管理人员应做好团队管理、工作计划安排、员工培训工作，每日应按服务质量检查标准及作业规范的要求进

行现场抽查，监督检查各岗位工作质量，督促服务质量问题的整改与落实，并保留检查记录。

3、乙方每周至少一次对项目现场服务质量进行综合检查并与甲方进行沟通，促进服务质量的改进。

第七条考核结果处理

1、考核等级

- (1) 优秀（考核成绩 \geq 90分）
- (2) 良好（80分 \leq 考核成绩 $<$ 90分）
- (3) 基本合格（60分 \leq 考核成绩 $<$ 80分）
- (4) 不合格（考核成绩 $<$ 60分）

2、月度服务质量考核成绩在良好以上的，按月度服务费用全额付款；月度考核成绩为基本合格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用1%；月度考核成绩不合格的，扣除月度服务费用2%。

3、连续三个月服务质量考核成绩为优秀的或单类业务考核成绩优秀的，奖励全额返还前期服务扣款，合同期满后享有优先续约权。

4、接到外部相关主管单位整改通知的，视整改情况从月度考核总分中扣除1-3分。

5、因乙方实施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和作业时发生较大责任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乙方有关责任人及公司责任。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收回乙方运营权。

第五章项目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本项目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服务费用如下：

1、本合同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2、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包括本合同约定生效之日前甲方要求乙方提前进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需乙方提前进场的，则甲方需按到场人员的日薪据实向乙方结算相关费用；不包括服务范围内甲方创建文明城市（城区）、创建卫生城市（城区）等所有创评创建需增加成本的一切费用，乙方协助开展创文创卫相关工作的，则甲方需据实向乙方支付人工、物料等相关费用。

3、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实行按月考核、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根据甲方每季度服务监督考核结果，乙方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甲方，甲方于次月 15 日前一次性付款。

4、为税留当地，本合同允许乙方通过授权委托的形式将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经营活动及费用结算交由其开展。

5、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账户号码：

【乙方银行账户信

息】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公司地址：

第六章其他工作及经营约定

第十条服务投入及服务检验约定

1、甲方鼓励乙方通过技术等手段创新提高管理效能，鼓励用机械代替人工等方式提高管理效率，具体以乙方管理需要配置为宜。

2、甲方不强制要求乙方岗位和人员配置数量，而将根据服务承诺及标准进行结果检验。

3、乙方承担的维修为符合属于养护维修定义的范围，超出维修的部分由乙方按建设管理程序上报资料和金额，甲方相关单位及审计部门审核后结算款项。

第十一条交叉任职约定

根据现场管理需要，甲乙双方在关键岗位实行项目服务及政府服务的交叉任职、甲方委派任；乙方委派任；交叉任职岗位纳入政府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互评体系、常态化的联系沟通机制等。

第十二条城市公共资产运营约定

甲方将本项目辖区内的城市公共停车泊位、公共广告位的经营权优先交由乙方进行经营，乙方经营所得之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盈余或亏损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乙方用于经营的辖区内城市公共广告位经营范围包括：阅报栏广告、公交站牌广告、停车场道闸广告、人行天桥及地下通道广告位、围栏广告、外墙广告或店招位广告等，具体广告位经营点位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进行报批。

第七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各项服务进行考核。

3、甲方支持、不干涉乙方依法依规、依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进行管理服务活动。

4、甲方派专人与乙方对接，协助乙方完成本项目的移交验收工作，形成《移交清册》，双方签字确认。移交前的问题由甲方牵头责任单位组织解决。

5、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7、甲方尽量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及作业车辆、设备、机具存放场地，并向乙方提供和解决相关人员在开展工作中所需的水、电、气等能源。

8、甲方及其下辖社区需向乙方做好开展工作必要的支持，双方协作共同将本项目打造成标杆项目。

9、甲方可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在不违背主合同的基础上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10、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约定的市政道路保养、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养护维修、消防设施维护、环卫保洁服务等工作的验收标准以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考核标准为准。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提供人性化服务，积极协助甲方做好城市治理相关工作。

3、遵守劳动法规，为基于本合同项下由乙方聘用的作业工人提供劳动安全保障，劳动工具、服装及安全保障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工人工资薪酬、福利待遇等由乙方负责承担，乙方须按政府规定办理相关的保险及社保手续并承担费用，同时乙方须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各项津补贴。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生产，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时因乙方管理责任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

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不属于乙方管理责任范围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作业服务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的人和事，要积极采取劝阻、制止等措施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乙方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各类投诉。

5、妥善使用和保管甲方移交的固定资产及各项设施、作业机具等设备，正常损耗或报废应及时向甲方报备，若有故意损坏则需负责赔偿。本合同终止时，应移交甲方交与的尚未损耗或报废的固定资产、作业机具和相关资料，作好交接和善后工作。

6、乙方应在辖区设立项目部和固定办公场所，并在本合同签定前向甲方对接派驻服务辖区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及职务等相关信息。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每月向甲方报告作业服务实施情况。

7、对甲方安排的临时服务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8、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物业管理相关的规定，对违反管理规约和管理法规政策的行为向甲方进行上报。

9、甲方对乙方管理服务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整改。

10、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一切职务行为负责，建立员工档案，确保人员体检合格、无违法记录；做好工作人员技术培训学习，负责落实安全消防以及防风、防灾和其他安全生产措施；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报告甲方，采取适当处理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章不可抗力事件处

理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公共服务机构出具的预报或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为维护公众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突发事件，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以及遇不可抗力(如地震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意外事件及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5、因国家或省、市政府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终止合同，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 6、合同期间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当地人工最低工资的，按照国家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甲方依据政策酌情予以补助。
 - 7、如遇国家规划建设需要断道封闭施工、道路改道等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作业面积调减情况，与乙方协商减少相应作业经费。
 - 8、如遇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导致乙方成本明显增加的，双方依据成本增加部分协商补偿。

第九章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除因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外，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需向对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20 万元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补足损失。

第十七条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则乙方有权自逾期之

日起向甲方按日加收应收费用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若拖欠时间超过 90 天，则乙方除收取拖欠款及违约金外，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八条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理服务内容及未达到管理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按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执行考核结果。

第十九条甲方或其相关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管理内容和服务标准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或相关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条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擅自停止管理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乙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属于以下情况的，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或其相关方的自身责任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 2、因维修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共有部分、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甲方和其相关方，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 3、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4、管理区域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抢劫、破坏、爆炸、火灾、盗窃等），乙方协助政府相关部门保护现场、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尽可能取得事故现场的录像、照片等重要证据。
- 5、因甲方移交的设施设备本身固有瑕疵所致的一切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违反本合同义务而直接导致的情况除外。
- 6、乙方曾向甲方或其相关方书面建议停止、整改或改善、改进

管理措施，而甲方或其相关方未采纳所致之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重大隐患、违章施工、未及时维修或提供维修便利等）。

7、合同期届满前，因甲方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乙方，因提前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外，甲方应当赔偿损失。因社会平均工资或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物价上涨（参考指标为消费物

价指数）、公共能源价格上调（主要指水价、电价）、政府政策变化、市场行情的巨大变化、不可抗力因素或任何非乙方过错的原因，导致服务费用年度结算后不足以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本时，甲方应与乙方协商上调服务费用标准。

第十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或有其他事项需要补充约定的，应当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签定补充协议。

第二十四条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应当先行协商；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有权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法院仲裁或者调解。由提起仲裁的一方选择调解或仲裁。如果选择调解，调解不成，则应进行仲裁。仲裁按照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附件三：沙依巴克区冬季清雪作业标准

附件四：居民生活垃圾清收清运标准

附件五：服务质量监督打分表

附件六：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

附件七：通知单（整改、警告、减款、奖励）

附件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报价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8				
9				
10				
..				
合计 (元)				

附件二：

沙依巴克区环境卫生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1 感官质量要求

(1) 车行道整体路面见本色，无积尘、积水、污渍、垃圾等，道沿两侧无积灰，交通隔离栏下无积灰，收水井（口）无垃圾，机动车驶过后道路无明显浮尘；

(2) 人行道、广场无积存沙土，无明显积水，无油渍污染，石块、杂草、粪便等其他废弃物；

(3) 人行道、广场石砖无污垢，路沿石面干净；树坑无杂物、杂草。道路边坡和边沟无垃圾；

(4)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路面应干净，无积存污水、垃圾；阶梯、扶手、栏杆、灯饰等应干净、整洁，道路两侧墙面应无乱贴、乱画；

(5)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保洁质量应与端口所连接路段保洁质量标准相同；

(6) 高架桥、立交桥、下穿隧道、快速干道等应与所连接道路保持同等清扫保洁质量；

(7) 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的内外立面、桥体、通道顶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8) 垃圾桶（果皮箱）、灭烟柱应完好整洁，表面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污物、无痕迹；周边 1m²范围整洁，无散落垃圾和污水；

(9) 其他城市家具应无明显污迹，无乱张贴、乱涂写和过时破损标语。

1.2. 定量要求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 50%。

2. 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2.1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

2.1.1 人员要求

(1) 清扫保洁人员应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

(2) 工作时间内必须着制式保洁服，并保证规范、整洁，警示反光条完好无破损

(3) 清扫保洁人员应遵守劳动纪律，服从管理；

(4) 清扫保洁人员在岗期间必须文明用语；

(5) 发现有人随地乱扔垃圾，应及时进行劝阻，对仍不听劝阻人员，依据《乌鲁木齐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依法进行小额罚款；

(6) 清扫保洁人员作业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和安全作业规程；

(7) 不应将作业工具堆在绿化带或摆放在通行路口、道路中央、车辆转弯处及

道路狭窄处等场所。

2.1.2 作业时间

(1) 人工清扫：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7:30前，三级道路每日8:30前完成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二级道路每日8:30前，三级道路9:30前完成作业。每日普扫作业不少于1次；

(2) 人工保洁：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7:30至23:30，二级道路每日8:30至20:3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一级道路每日8:

30至22:30，二级道路9:00至22:00，三级道路9:30至17:30作业。一级道路30分钟巡回保洁1次，二级道路60分钟巡回保洁1次，三级道路2小时巡回保洁1次。

2.1.3 道路作业要求

(1) 保洁人员应对道路进行全面清扫，并进行不间断巡回保洁；

(2) 普扫时，应按人行道路面、树穴及周边、车行道路面、下水井口的顺序进行全面清扫；

(3) 清扫作业过程中不应将垃圾扫入下水井、绿化隔离带；

(4) 清扫作业时需控制扬尘；清扫积水时不应使污水飞溅；

(5) 巡回保洁时，应规避行人并及时清除路面垃圾；

(6) 雨后或冲洗道路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路面积尘及其他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7) 除下雨、秋冬落叶天气和普扫作业时间段外，其余时间段保洁应采用小扫帚和拣拾的方式；

(8) 清理油渍污染的地面，应先用洗涤剂刷洗后再用加压水清洗地面；

(9) 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及车辆应外观干净整洁，停放时应与道路呈平行方向；

(10) 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行业主管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1) 对于停车泊位区域，在车位空闲时及时清扫，对于长时间停放车辆区域宜采用小型设备进行清扫，清扫时应避免扬尘和乱刮擦车辆；

(12) 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建筑工地及人流量较大区域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保洁作业频次；

(13) 清扫后的垃圾靠边堆放，及时清运，垃圾应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倒入相应的收集容器，不应乱倒及焚烧垃圾；

(14) 垃圾收运结束后垃圾桶应复位并盖好桶盖。

2.1.4 过街天桥、地下通道作业要求

(1) 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8:00至23:00；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

8:00 至 22:00;

(2) 繁华街区、人流较大区域每 30 分钟巡回保洁 1 次; 其它区域每 60 分钟巡回保洁一次;

(3) 台阶、地面、内外立面用专用设备清洗, 桥体、通道顶面用专用工具清洁, 每周不少于

1 次; 通道口、内外立面及护栏擦拭(洗), 每日不少于 1 次;

(4) 作业应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从里到外的顺序;

(5)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安全。

2.1.5 果皮箱作业要求

(1) 果皮箱清掏: 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8:00 至 23:00 进行作业; 三级道路每日 9:30 至 17:30 进行作业。依据垃圾投放量确定清掏次数; 一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 3 次, 二级、三级道路每日清掏不少于 2 次;

(2) 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达到 2/3 容量时及时清掏, 不得满溢;

(3) 清掏过程中, 避免箱(桶)内废弃物落地, 清掏后周边地面应清理干净;

(4) 果皮箱清洗: 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进行清洗; 其它时段进行擦拭;

(5) 表面清洗一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 二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 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1 次; 内胆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 消毒每周不少于 1 次。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湿滑;

(6) 果皮箱移位或损坏, 保洁员应及时上报, 上级主管部门应及时修复。

2.1.6 小广告清除

(1) 全天作业;

(2) 繁华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污染严重等区域 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其他路段 12 小时巡回清除 1 次;

(3) 应采取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清除时应注意作业方式, 避免损坏路面、建筑立面及城市家具;

(4)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 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在清除喷涂类小广告时, 应精心对比原色调, 作业后应与原色调一致, 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1.7 其他城市家具作业要求

(1) 道路两侧保洁工具箱、休闲椅应每日擦拭不少于 1 次, 道路清扫保洁养护用房外立面定期清洁;

(2) 道路其他公共设施要保持干净整洁。

2.2 道路机械作业

2.2.1 人员要求

-
- (1) 环卫车辆驾驶员应持和所操作的车辆相符的驾照；
 - (2) 驾驶员应无不良驾驶记录，无重大交通事故；
 - (3) 驾驶员应经过环卫部门及车辆生产厂家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 (4) 驾驶员应熟悉工作职责与工作质量要求，熟悉车辆的技术性能、专用装置的构造、日常运行维护、排除简单故障的方法及安全操作规范等；
 - (5) 驾驶员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注意礼让行人；
 - (6) 车辆出现异常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上报；
 - (7) 驾驶员作业时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牌，夜间作业时应着夜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
 - (8) 在加水和作业过程中不应随意浪费水资源；
 - (9) 车辆和驾驶员配备比例不低于 1：1.2。

2.2.2 车辆要求

- (1) 车辆应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的要求；
- (2) 车辆应统一标识、标号，按规定加装定位设备；
- (3) 车辆应加装有效的警示装置及具有反光功能的警示标识；
- (4) 应定期进行检修保养，及时更换扫刷等，保持车辆工况良好；
- (5) 建立车辆维修保养档案，按国家政策和审验标准进行年审；
- (6) 应到指定地点加水，优先采用中水等再生水资源；
- (7) 作业中应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提醒行人和车辆及时避让，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应关闭提示音；
- (8) 作业结束后应到指定地点倾倒污水、废弃物，并清洗废物箱和车体，保持干净整洁；
- (9) 作业结束后应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场所，不应停放在消防通道、盲道等特殊区域；
- (10) 气温在 3℃ 及以下时车辆不应进行洒水、冲洗作业。

2.2.3 作业时间及频次

- (1) 机械清扫：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7:00 前完成作业，三级道路 9:00 前完成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1 次，三级道路每周不少于 2 次；
- (2) 机械保洁：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7:00 至 22:00 作业，三级道路每日 9:00 至 17:00 作业。一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3 次，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
- (3) 机械捡拾：一级、二级道路每日 10:00 至 17:00，22:00 至次日 7:00 作业，三级道路每日 10:00 至 16:00 作业。一级、二级道路每日作业不少于 2 次，三级道路每日不少于 1 次；

(4) 洒水降尘（春夏秋三季）：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频次应根据路面尘土量、天气情况和空气质量确定；

(5) 抑尘剂应根据产品性能合理使用；

(6) 洒水作业时，需鸣报信号，主干道两边冲洒作业，洒水宽度达路面的 90%，洒水至路槽；次干道单边作业，洒水宽度 $\geq 2.5\text{M}$ ；

(7) 洒水车辆前方左、右水嘴能同时打开，用适宜的水量将路面湿润通透；

(8) 全天机械作业时间应避开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

(9) 建筑工地周边道路宜适当增加清扫作业频次。

2.2.4 机械清扫作业要求

(1) 作业前应全面检查车况及车容车貌，发现问题及时排除，消除安全隐患；

(2) 作业中扫刷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启动喷雾抑尘装置，吸风口调整至紧贴地面或扫进土不遗漏为宜，刷盘倾斜角度、副发动机转速和除尘系统应符合车辆正常清扫作业时的性能要求；

(3) 应沿着道沿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及时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障碍情况，对机械化不能清扫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4) 坑洼路面、车辆作业转弯处等机械清扫不到的地方，需人工配合清扫保洁；

(5) 因道路施工造成车道变窄等情况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清扫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用于人行道的小型环卫清扫车行驶速度应小于 8km/h ，巡回保洁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 ，学校、医院周边等特殊道路应降低行驶速度。

2.2.5 道路冲洗作业要求

(1) 合理调整水车喷头，保障路面清洗质量及减少扰民；洗扫车跟进收边，做到人字沟无污泥、无积水。洗路作业完成后，护栏清洗车、小型高压清洗车及时跟进，加强对护栏、路沿的清洗或补充精洗；

(2) 道路冲洗喷水设备的水压应大于等于 300kPa ；

(3) 冲洗后及时进行推水作业，作业面应无泥沙、积水等；

(4) 针对道沿两侧和交通隔离栏下积灰严重的区域，应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5) 建筑垃圾清运通道冲洗作业时，应先铲除路面泥饼，再冲洗、推水；

(6) 根据作业时段车辆冲洗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0km/h 。

2.2.6 道路洒水和喷雾作业要求 (1) 经过交叉路口、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特殊路段时，应减速调整启闭装置，注意避让行人；

(2) 夏季高温季节且气温 35°C 以上，可适当增加喷雾洒水作业频次； (3) 日常洒水作业宜采用扇形喷雾降尘方式；

(4) 车辆洒水时行驶速度应小于 15km/h ，不应高速喷

洒。3. 特殊状况下的道路清扫保洁

3.1 降雪天气

- (1) 当遇降雪天气时, 坚持, 即下即清、雪停路净'原则, 按照《乌鲁木齐市冰雪清除指挥实施方案》进行作业;
- (2) 尽量避免使用融雪剂;
- (3) BRT 专线道路、, 田'字型高架、河滩快速路(含桥上、下)、主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做到边下边扫边清、循环作业, 次干道(含机动车道、人行道)要当天扫、当天清, 支路巷道要当天扫、两日清;
- (4) 实施机械化清推冰雪路段, 由人工配合清边、清除、清运积雪;
- (5) 路面应达到, 露地面、见行道线、无残留冰雪';
- (6) 机动车道、人行道、路口、道路转盘和门前广场等公共区域内不得堆放积雪, 全部清运出市区;
- (7) 沿街单位内积雪应按规定清运, 严禁向道路中央和下水道抛洒积雪。

3.2 大雨及暴雨

- (1) 大雨及暴雨等恶劣天气时应暂停全部作业;
- (2) 应及时清扫路面及雨水井口的垃圾、淤泥、杂物等;
- (3) 针对积水路段, 应用大扫帚、推水板等进行集中推水作业, 泥浆不得飞溅过往行人;
- (4) 落叶、纸屑等杂物与道路黏在一起难以清理时, 增加保洁人员作业频次、杂物循环收集次数;
- (5) 应及时将果皮箱等擦拭干净;
- (6) 应使用高压冲洗车对道路两侧进行全面冲洗。

3.3 大风天气

- (1) 大风过后, 应及时清理树枝、落叶和垃圾等;
- (2) 遇有大风并伴有扬沙天气时, 应增加洒水、喷雾降尘作业频次。

3.4 高温天气

- (1) 当气温超过 40℃, 应停止保洁人员户外作业, 其他时段根据气温变化适度调整作业时间和作业频次;
- (2) 高温时段应适当增加机械化清扫和保洁作业频次, 弥补人工清扫保洁空档;
- (3) 保洁人员在高温天气作业时应随身携带降温饮品和防暑药品等应急物品。

3.5 落叶季节

- (1) 应加大保洁频次;
- (2) 保洁人员应对绿化带和绿地等落叶难以清扫的区域及时进行全面清掏;
- (3) 落叶量大、车流量大的特级道路应增加落叶清理频次;
- (4) 清扫落叶应随扫随装运, 不应积存或焚烧落叶;
- (5) 落叶收集转运过程中不应遗撒。

3.6 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等特殊时段

- (1) 重大节假日期间增配保洁人员, 适时延长作业时间;
- (2) 大型活动期间实行不断岗、无缝隙巡回保洁作业;
- (3) 主要道路、重点时段宜强化机械清扫、保洁作业;
- (4) 垃圾应日产日清, 不得堆存。

3.7 突发状况

(1) 突发状况为突然发生造成道路严重污染和通行障碍的事件，包括渣土抛洒、漏油、垃圾散落等；

(2) 保洁人员发现突发状况应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及时放置警示标志，等待应急人员的到位；

(3) 应急人员到位后，按照应急预案对现场进行清理、清扫，恢复路面干净、整洁。

3.8 作业安全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并有完整的检查记录；

(2) 环卫作业单位应对在岗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等相关培训并考核

(3) 作业时，保洁工具不应在道路上随意摆放影响交通、市容；

(4) 清扫保洁人员在作业时，应集中注意力，按车行线反方向作业，主动避让人和过往车辆；

(5) 在行车道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作业点 30m~50m 外放置警示桶，迎着车辆来驶方向操作，发现不安全迹象时应立即采取避让措施；遇道路抛撒、路面大面积污染等突发状况清扫时，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50m~100m 处应设置警示牌；

(6)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应配备灭火器、反光三角板等；

(7) 不应在车体外悬挂物体，在保洁车上挂放工具时，宽度不得超过车厢宽度，长度不得超出车厢总长度 50cm（大扫把除外）；

(8) 机械清扫保洁车辆在倒车和急转弯时应收起吸盘（扫盘）；

(9) 车辆驾驶员应密切关注路况，严格控制车速、行车间距，保证作业安全，防止发生意外；

(10) 冬季作业时，根据道路状况车辆应加装防滑链并确保车况良好，清扫保洁人员作业时应注意防冻、防滑；

(11) 能见度小于 300m 时不可在机动车道作业；能见度小于 100m 时暂停全部作业。如处理突发事件时应开启雾灯、放置警示牌等确保安全。

附件三：

沙依巴克区冬季清雪作业标准

一、每场降雪前，认真安排部署、做好机械设备保养、检修工作，确保清雪期间正常作业。合理组织调配保洁员进行冬季清雪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将区委、区政府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二、按照区委、区政府清雪暂定时间要求，小雪凌晨 5 点、中雪、大雪凌晨 4 点出动的原则进行部署，人员、机械、车辆准时到位作业。

三、在雪停 2 小时内集中力量完成主干道道路清边收底及清运工作，确保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

四、在雪停后 5 小时内完成主干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五、在雪停后 7 小时内完成次干道道路及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的清理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悬挂冰柱。

六、在雪停后次日完成主次干道护栏、果皮桶箱、灯杆、阻车石、隔离墩、公交站牌、户外广告、天桥（顶部浮雪）、地下通道玻璃幕墙等公共设施的擦拭工作。

七、在雪停后 72 小时内完成巷道、人行道、停车场、公共设施冰雪清除及擦拭工作。做到道路，露地面、露路沿石、见行道线'，人行道见花砖，停车场见地面标识标线，公共设施无浮雪，无脏污。

附件四：

居民生活垃圾清收清运标准

1、清扫保洁

1.1 人工作业要求

(1)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工号牌、着统一环卫标志服上岗，并要求着装整洁；上岗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遵守生产作业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

(2) 在清扫保洁时要求安全生产，清扫车行道、交通隔离带路面时应注意交通安全；

(3) 每班作业人员在作业责任时间和责任范围内不得坐岗、不得擅自离岗，不得干与工作内容无关的事；路面责任区域内（横到边、竖到底、目光所及）做到‘六无’、‘六净’（见作业质量标准）；

(4) 每天作业必须清除果皮箱内和垃圾收集箱体周边的垃圾，做到果皮箱内垃圾不满溢、果皮箱表面无油污、垃圾收集箱体周边干净整洁；果皮箱清洗必须在早上八点钟前完成。

(5) 晨前普扫完成后，必须坚持抹灰推水；上岗人员的工具必须齐全、整洁；手推车靠人行道摆放。

(6) 不得将垃圾、泥沙扫入进水篦、边沟、绿化地（带）内；不得将路面垃圾倒入果皮箱内。

(7) 严格执行上、下班交接制度，道路保洁不得出现空档和脱岗，不得在保洁时间内分拣垃圾（指保洁工人利用上班时间收集废品）；

(8) 归拢的垃圾应靠边打堆，及时清运，不得漏撒，垃圾定时定点入站倾倒；

(9) 建立道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措施到位，接到通知二十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处理，道路突发大面积污染应及时清理，并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 100 米处应设置醒目警示牌，沿途设置反光锥；

(10) 道路两侧单位和商业门面门前的清扫保洁，要扫到临街建筑物墙根，要达到所在道路相同等级的保洁质量标准。

(11) 道路沿途暴露垃圾、废弃物、弃土的处理，乙方应在半小时时间内组织人员和机具到现场进行处理，逾期（2 小时为一处理时限）不处置则加倍扣分处罚。

(12) 随时清理道路上的石、砖头等建筑弃渣及废弃物。

1.2 机械作业要求

(1) 机扫车（洗扫车）：每天巡回对路段车行道作业，作业速度控制在 8-10 公里/小时以内。

(2) 夏季每天上下午分别至少进行 1 次机械化洒水降尘作业。遇检查则增加作业频次，具体工作标准按市、区蓝天工程执行。

(3) 洒水车洒水作业速度控制在 20 公里/小时以内，高压冲洗道路时车速控制在 5-10 公里/小时。洒水车和扫路车作业时必须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行人；洒水车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行人。

-
- (4) 驾驶员及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 (5) 工作车辆密闭性好，干净美观，标示明显。
 - (6) 作业时间应避开出行高峰期。
 - (7) 路面遇严重污染时，应立即进行冲刷，直至清除污迹。

2、生活垃圾分类试点

做好城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知晓率需达到 90%以上，参与率不低于 50%，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率高于 35%。

3、冬季清、运雪

(1) 清雪按照‘先主干道、后次干道、先主要区域、后次要区域’的要求开展道路清雪工作（融雪剂不得影响到周围绿化植被的生长），十字路口、公交站点、小区出入口、医院、学校等机关企事业单位门前需第一时间完成清雪。

(2) 服务区内道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雪作业。主次干道及人行道以机械清雪为主，人行道做到即下即清、雪停路净。人工负责翻边并清扫路肩、彩砖地面及门前三包区，雪停后，小雪 6 小时内、中雪 12 小时内、大雪 24 小时内完成清雪翻边作业，暴雪、特大暴雪启动应急预案。主干道及人行道多余积雪在 1-2 天内拉运至政府指定地点。

4、市政公共设施清洗

(1) 公益广告牌的日常维护维修。每日对全市范围内建筑物墙壁、住宅楼楼道、沿街城市家居立面、人行天桥、地下人行通道等各类设施表面的，牛皮癣‘小广告及时清理。清理后不能留有粘贴物、污渍、色差等明显痕迹，并恢复立面原貌。作业完成后，将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干净。

(2) 做好全市公共设施清洗工作(垃圾桶、座椅、指示牌、硬化地面和立面等)。每年 4-11 月期间，道路中间隔离护栏每天清洗 1 次，以护栏清洗车作业为主，人工为辅；其他各类设施每周至少清洗 1 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 12-3 月期间，所有设施每月至少清洗 2 次，以人工作业为主。每年春季融雪前，须对所有公交候车亭的顶部进行一次集中清理。

5、垃圾清运和垃圾中转站维护、垃圾填埋场运营

- (1) 生活垃圾、废旧家具、装修垃圾的清运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
- (2) 环卫设施配套齐全、完好、干净、整洁。
- (3) 清运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现象。
- (4) 中转站、填埋场内运行良好，站内外场地整洁，无散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明显臭味。
- (5) 保持干净整洁，除必须的清扫保洁工具以外严禁乱堆乱放；
- (6) 保证垃圾站内外设施的完好性，按规范的操作流程安全操作，如有故障及时向采购方报修；
- (7) 垃圾箱体必须每日清洗，保证箱体干净、整洁、无污迹，不得乱排放污水；垃圾站内不得拾荒；垃圾站内墙面无沾附物，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迹；垃圾站内保持基本无蝇无臭，定时喷洒药水；垃圾站内非管理人员严禁进入及操作。

附件五:

服务质量监督打分表

合同名称: 填表日期:

供应商名称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综合评价
使用单位评分情况	<p>说明: 满分为 100 分, 各子项打分均需打整数。一、工作完成情况 (50 分)</p> <p>1. 市政道路养护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p>评分: 分</p> <p>2. 市政设施维护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p>评分: 分</p> <p>3. 环卫保洁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p>评分: 分</p> <p>二、工作质量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p>评分: 分</p> <p>三、员工素质、培训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基本合格 (6-8 分)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0-6 分)</p> <p>评分: 分</p> <p>四、不定时抽查问题整改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9-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8-9 分)</p>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6-8分）评分：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6分） 五、安全生产（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6-8分）评分：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6分） 六、投诉处理（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9-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6-8分）评分：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8-9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6分） 七、本次评价得分：分 八、评价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优秀(考核成绩 \geq 90分)；良好(80分 \leq 考核成绩 $<$ 90分)； 基本合格(60分 \leq 考核成绩 $<$ 80分)；不合格(考核成绩 $<$ 60分)
乙方项目负责人确认	签字：日期：
甲方业务主管意见	意见： 签字：日期：
甲方业务领导意见	意见： 签字：日期：

附件六:

服务质量月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合同期限		评价期限	
业户反馈 1、本月接受投诉次， 其中及时处理次，未处理次；2、本月接受表扬次， 其中口头表扬次，书面表扬次。			
人员评价 1、本月培训次， 其中员工入职培训次，综合素质培训次，工作技能培训次。			
质量评价 1、发整改通知单次， 其中服务质量问题次，物品配备问题次，管理配合问题次； 2、发奖励通知单次， 其中业户表扬相关次，服务质量相关次，服务创新相关次； 3、发减款通知单次， 其中服务质量问题次，物品配备问题次，管理配合问题次。			
合同约定工作完成情况			
甲方业务主管评语			
费用结算			
应付金额		实付金额	
奖励金额		减款金额	
甲方业务主管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甲方业务领导签字:			

制表人: 制表日期:

附件七:

通知单

编号:

情况说明:			
发单人		发单时间	
接单人		接单时间	

存根

通知单

编号:

情况说明:			
发单人		发单时间	
接单人		接单时间	

乙方

回执单

编号:

情况说明:			
回执人		回执时间	
复查人		复查时间	

回执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评审说明

1.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1.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在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只有由小微企业承建、承接，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且不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2.1 资格评审表。

2.1 资格评审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评分因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纳税证明	提供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电子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落实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有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p>备注：</p> <p>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p> <p>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p>			

3、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1.1 符合性审查

3.1.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具体评审内容详见 3.1.1.2 《符合性审查表》。

3.1.1.2 符合性审查表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分项报价未超过分项最高限价；		
	服务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未出现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情形；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3.1.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和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部分 40 分，技术部分 50 分，合计满分 100 分。具体评审内容详见 3.1.2.5 评审办法和标准。

3.1.2.1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算术性修正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31.3.2.2 在符合性评审后，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以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2.3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1.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

供应商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

3.1.2.5 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详细 评审	价格评审 (10分)	价格评审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部分 (40分)	预算书编制依据、内容完整性 (0-9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预算书进行评审: 1、预算书的编制依据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6分,存在缺陷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预算书内容完整,得3分,存在漏项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 (0-12分)	1、配置项目经理1人,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三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物业管理师证书,得4分,缺一项扣1分。(提供学历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 2、配置的维修负责人1人,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具有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电气专业)或高级技师证(维修电工),得4分,缺一项扣1分。(提供学历证、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证书扫描件) 3、配置的保洁负责人1人,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两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4分,缺一项扣1分。(提供学历证书、项目管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投标人类似业绩 (0-5分)	1、投标人近3年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承接过城市物业服务或市政环卫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4分; 2、投标人近3年承接过学校、医院、办公楼等公共建筑的物业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评分依据: 1)提供相关合同或协议关键页(至少包括首页、签章页,体现签订日期及合同中必须明确相应的服务内容),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合同内容不能有效证明或不清晰专家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综合实力 (0-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车辆设备配备情况 (0-3分)	投标人承诺：如若中标，可根据项目需求及采购人实际需求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及未来执行中，可配备采购人需要的车辆供项目运行。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
	项目完成（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的服务承诺 (0-6分)	项目完成（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主动离岗； 2. 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3. 合同履行期限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投标人承诺以上全部三项的得6分，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承诺内容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售后服务 (0-2分)	非项目所在地区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提供承诺函）；项目所在地区的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或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及售后服务承诺。此项满分2分。
技术部分 (50分)	物业管理的整体设想策划 (0-10分)	根据投标人物业管理的整体设想策划全面性、专业性、系统性、操作可行性进行评审，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 (0-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政道路养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沥青砼路面主干道道路保养小修 2. 沥青砼路面次干道保养小修 3. 沥青砼路面巷道保养小修 4. 人行道保养小修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1分，共4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0.5分，单项最多扣1分。
	市政设施维护服务方案 (0-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市政设施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人行天桥养护维修 2. 地下通道养护维修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1.5分，共3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0.5分，单项最多扣1分。
	消防设施维护服务方案 (0-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消防设施维护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消防井盖、给水阀、消火栓维护 2. 消防水鹤维护 3. 雨水井篦维修 4. 检查井 5. 车行道护栏 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2分，共10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
	环卫保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保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0-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冬季机械化清雪 2. 机械化扫地 3. 生活垃圾清运 4. 人工保洁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 2 分，共 8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p>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0-5分)	<p>考察针对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灾害 2. 事故灾害 3. 公共卫生事件 4. 社会安全事件 5. 重大会议服务保障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 1 分，共 5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p>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0-4分)	<p>考察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方案内容 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章制度 2. 档案管理 3. 安全管理 4. 各项服务内容的应急保障措施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 1 分，共 4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单项最多扣 1 分。</p>
	人员管理与培训 (0-2分)	<p>考察针对本项目的人员管理与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架构设置 2. 岗位职责 3. 人员管理 4. 人员培训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 0.5 分，共 2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0.2 分，单项最多扣 0.5 分。</p>
	信息化方案 (0-4分)	<p>考察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化平台及方案，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数字化作业监管平台，数字化平台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2. 数字化作业监管平台能够定期升级维护 <p>以上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单项满分 2 分，共 4 分,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项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p>

4. 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

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4.3.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4.3.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3.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和排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5. 评标过程的保密

5.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六)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三、商务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分项报价表
-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四)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 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
- (六) 信誉证明文件
- (七)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 服务方案
- (二) 项目管理机构
- (三) 服务承诺书
-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加盖电子公章）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加盖电子公章）

须提供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加盖电子公章）

（1）须提供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头像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
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
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
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保证金

提供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五)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包意向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的中标单位，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人名称）将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分包人名称）承接，其合同份额不低于_____元，其中给小微企业的金额不低于_____元。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企业信用信息截图
(查询时间: 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

三、商务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炉院街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			
仓房沟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			
长胜东街道办事处城市物业服务			
投标总报价/年 (投标总报价为炉院街街道办事处、仓房沟街道办事处、长胜东街道办事处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5.3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二)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	备注
1			
2			
3			
4			
...		
合 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三)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安保服务，投标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分项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招标项目。

4.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5.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6.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资格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7.我方承诺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9.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

10.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11.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3.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14.该投标函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供应商，本承诺依然有效。）

16. 所有有关本投标函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响应条款或响应页码	响应/偏离
...				

注：1、对于招标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响应条款	响应/偏离
...				

注：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用户名称	联系电话	服务期限	备注

备注：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信誉证明文件 (如有)

(七)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我公司承诺: 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 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中标公告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部分

(一)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二) 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三)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五、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